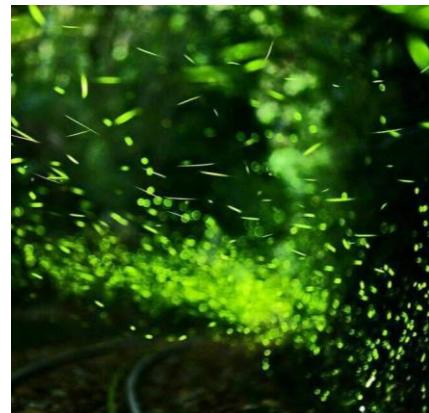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
Taichung Management Office, Irrig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採購履約管理（含契約變更）

113年度廉政專題演



講師：林炳坤

113. 03. 01

講師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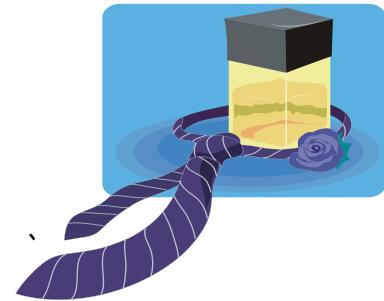
林炳坤 信箱：lin168393@gmail.com
電話：0936-080235，

學歷證照：

交大碩士（書卷獎）、高考一級、土木技師、交通技師（榜首）、簡任升等考交通技術（榜首）、政府採購法專業人員進階資格、種子教師、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師資

主要經歷：

省公路局點工、鼎漢顧問公司規劃師、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約聘工程師、
交通部路政司技士、台北捷運公司助理工程師、
法務部總務司技正（政府採購法種子教師）、天一土木建築補習班兼任講師、
唐榮公司企管部經理、營建部經理、董事會主任秘書、鋼鐵廠代廠長（模範員工）、
台北縣瑞芳風景區管理所規劃建設組組長、衛生署基隆醫院總務主任、
國立傳統藝中心副研究員、台大醫院採購組長、宜蘭縣政府資訊室、採購稽核委員
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大學院校兼任講師



採購法相關論著：

1. 一本學會政府採購最有利標（看小故事學最有利標），張庭瑋博士、沈昌憲律師、陳依民科長審訂（第四版）
2. 政府採購鑽石法則，林錫堯大法官推薦，李永然律師、沈昌憲律師、楊清敏調查員審訂（105.05二版）

1. 政府採購履約管理不可不知之主要法令依據
2. 應掌握之法令及契約變更關鍵重點
3. 驗收人員之決策權責與程序適當性解析
4. 採購驗收之實務要領
5. 驗收不符、遲延與特殊情況之探討
6. 作好驗收程序提升政府績效
7. 履約管理的重要廠商因素
8. 採購Q&A



幾個很實際的問題

- 招標決標決定廠商，履約驗收確認成果，哪個階段重要？
- 招標決標有採購法令可以遵循，以「投標須知」為主要文件；履約驗收的採購法令雖只少數幾條，但契約條款份量遠超越「投標須知」，為什麼？何者較複雜難解？
- 不小心放水、遺漏，在招標決標或履約驗收階段，何者比較容易發生？
- 萬一發生爭議，何者較易塵埃落定？



從○然麵包談起…

媒體刊載○達人及○然麵包的事件，我們想想

- 麵包，如何訂定招標文件及履約驗收條件？
- 什麼是“○然麵包”？
- 買多少量，才要進行“品質”或“技術規格”的檢驗？有沒有“國家標準”？
- 在超越我們專業知識的情況下，如何解決以上的問題？



法學專業論戰及就法論法的啟示

- 關心、關說、監聽、原則一層峰若換成市井小民？不論刻意違法或疏失，對我們都是不可承受之重，說明法制體系不是違法與否，而是出事機率高低

- 醫師及校長回扣—歷史共業
- 貪瀆與法學造詣—司法事件之法律專業論戰



政府採購其實比較著重興利

政府採購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提到政府採購法的立法宗旨，強調的公平、公開的程序，效率及品質的目標，以及追求公共利益與公平合理，並沒有特別強調「防弊」。

政府採購法第一條及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二項條文規定：

第一條 「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

第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採購有可能沒有差別待遇嗎？何謂正當理由？



- 為何政府採購比民間採購花費更多行政程序成本，績效卻可能不如民間？
- 我們都是納稅人，卻默許以上的結果嗎？
- 辦理政府採購，必須像行政人員，還是生意人？





- ◆ 1. 本法與細則關於驗收之重要條文 2. 辦理驗收之時機 3. 驗收人員之分工與權責 4. 驗收通過是否為機關概括承受？是否為廠商責任之終點？
5. 不同採購金額之驗收 6. 與驗收有關可參考之作業規定

1. 政府採購驗收不可不知之主要法令依據

保險—保險的重要性

向施工廠商請求
損壞賠償

要先確定理賠金額，還要鑑定責任歸屬，承包商通常要法院判決後才賠償

不放心！
程序煩瑣
承商會倒
不知道能否拿到
理賠

保險理賠

確定屬保險理賠
項目，理賠金額
確認即可出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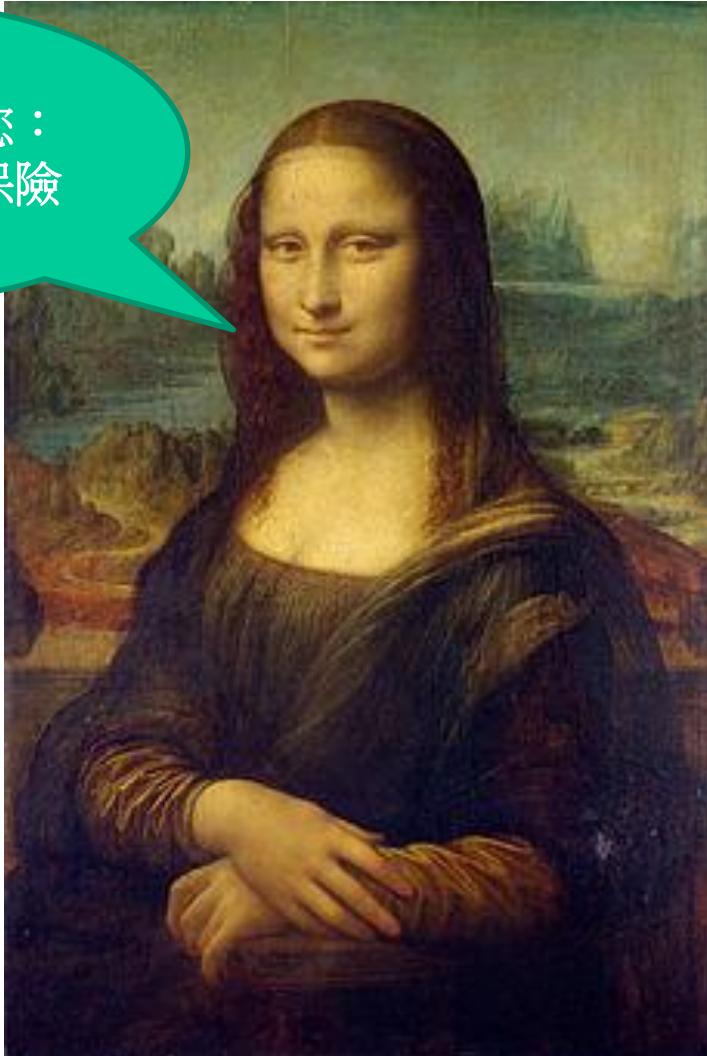
鄰房傾斜

安心😊
確認可拿到理賠

這張真作失竊或毀損～若沒保險，賠得起嗎？

由誰賠？縱使規範廠商賠償，若廠商破產人去樓空...

蒙娜麗莎提醒您：
記得好好規劃保險



不可抗力因素（如超大地震、颱風）造成損害，若未規範保險，原則上由何者承受災損？**依契約規定，若無明確規範，原則上可能由業主承受**

- 應投保廠商人員雇主意外責任險，但未依契約規定繳驗投保之保單，如罰則未明訂此等情事之處罰方式，機關可如何處理？
- 參考作法：
 - ◆ 依要項68條，要求暫停執行
 - ◆ 依要項18條，限期改善
 - ◆ 依要項14條，撤換不適任人員
 - ◆ 原則上不會“無法可罰”，至少一定有得處理的方式



➤ 細則

第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對廠商所為之通知，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得以口頭、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前項口頭通知，必要時得作成紀錄。



➤ 採購契約要項

➤ (相互通知之方式)

十九、機關與廠商相互間之通知，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得以書面文件、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他方所指定之人員或處所為之。

前項通知，於送達他方或通知所載生效日生效，並以二者中較後發生者為準。



驗收與保固 — 竣工及驗收

- 竣工決定最後工期計算，屬重要權益事項，應留意最晚提報期限為竣工日，必要時提醒經驗不足廠商。
- 驗收時，何謂必要的抽、檢驗？（**細則91條第4項：法令或契約載有驗收時應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之方法、程序或標準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 依契約規定辦理。若無明確規定時，應留意紀錄加載**「隱蔽及未抽驗部分，由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負責」**（原則上可多予加載），以及採購契約要項第五十二點及六十一點之適用。



- 民法第373條：「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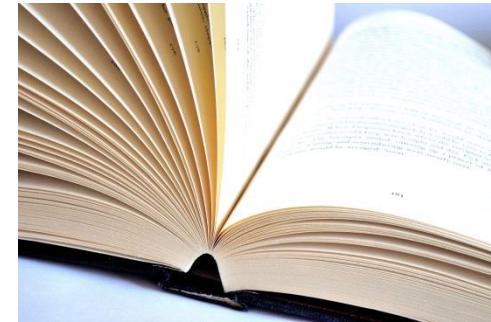


契約包括哪些項目？

採購契約要項摘錄 (契約文件)

三、契約文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契約本文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前項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政府採購契約範本第一條（摘錄）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102年第4季（10月至12月）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
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 項次 | 錯誤行為態樣 | 採購缺失個案件數 | 備註 |
|----|---|----------|-----------|
| 1 |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 13 | |
| 2 |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 | 9 | |
| 3 | 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 8 | |
| 4 |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廠商使用非法運輸工具；使用非法外勞；未落實勞工安全；亂倒廢棄物；不宜雨天施工者未予制止。 | 7 | |
| 5 | 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例如：規定標封封口蓋騎縫章，否則為無效標；規定投標文件逐頁蓋章，否則為無效標。 | 6 | |
| 6 | 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 | 3 | |
| 7 | 招標文件過簡，例如：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查 | 2 | 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 |

優先適用順序及其重要性

- ▶ 實務研討：依工程會頒契約範本第一條（次頁），招標及契約文件優先適用順序是否明確？是否須以“逐項列舉文件名稱”方式，明定各文件優先適用順序？
- ▶ 參考作法：
 - ◆ “契約條款”建議採逐項列舉方式，明訂文件優先順序。例：各種招標文件及契約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其適用依下列優先順序：開標紀錄、契約條款、招標公告、投標須知、標單、規格文件、聲明書。除以上所列舉外，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 附帶說明：
 - 產生爭議時，上開作法較可遵循。此外，招標文件份量較多、時程較趕時，也可將注意力放在較重要之文件。
 - 易忽略或要強調的重要條文，若擔心廠商忽略，建議可於優先順序高之招標文件重複列舉，尤其投標須知投標廠商必看，重複條列清楚儘量避免爭議，可節省民間資源及行政成本。
 - 依民法第217條實務判例，“**契約不明確時，應對契約提供者作不利益解釋**”之原則，建議予以重視並納入契約

契約文件記載不同

- 最有利標得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提出擬加贈四萬元的禮品，但招標文件並未提及，廠商是否應加贈？
- 承上，若廠商於不同文件之中記載不同，在價格標單中有提及加贈四萬元禮品，但在服務建議書中並未提及，是否應加贈？
- 再承上，若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兩處記載不同，一處提及應加贈四萬元禮品，另一處明確記載並無加贈四萬元禮品，是否應加贈？



➤ 訂定契約的重要實務項目

◆ 採購契約要項的幾項重點

1. 第十四點：**不適任人員撤換**>>>廠商不得拒絕
2. 第十八點：**瑕疵與未依契約執行**；第五十一點：查驗或驗收有瑕疵>>>**先限期改善，逾期後處分**
3. 第五十三、五十四點>>>**生命週期成本**
4. 第六十一點：**機關審查效果**>>>廠商並未免責
5. 第六十二點：保險規劃
6. 第六十八點：**重要事項不履行**>>>**暫停執行**
7. 第七十二點：爭議發生後>>>**無關者繼續履約**
8. 竣工及驗收>>>明確掌握法令規定義務

驗收依據：採購法細則第91條

第九十一條 機關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如下：

- 一、**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 二、**會驗人員**：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 三、**協驗人員**：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會驗人員，為接管或使用機關(單位)人員。

協驗人員，為設計、監造、承辦採購單位人員或機關委託之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

法令或契約載有驗收時應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之方法、程序或標準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有監驗人員者，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驗收程序。

1. 本法第71條（驗收期限及驗收人員）、第72條（驗收不符之處置）、第73條（結算驗收證明書）、第73條（付款及審核程序）。
2. 本法施行細則第90條（書面驗收）、第90條之1（勞務驗收）、第91條（驗收人員之分工）、第92條（竣工及初驗）、第93條（初驗後之驗收）、第94條（無初驗之驗收）、第95條（期限展延）、第96條（驗收紀錄）、第97條（限期改善）、第98條（部分驗收及減價收受）、第99條（部分驗收）、第100條（檢驗費之負擔）、第101條（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期限）。
3.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4. 「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權責一覽表」、「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一、工程竣工

1. 廠商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機關應於收到廠商竣工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2.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2項規定，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7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
3. 財物或勞務採購有初驗程序者，準用上開(一)及(二)規定。
4. 上開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5條規定，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註：「竣工圖」如係廠商依實際施工情形製作之文件，與本法第72條、其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所稱「契約、圖說或貨樣」有別，不能作為取代「契約、圖說或貨樣」之用。

1.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2項規定，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上開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2.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指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3. 採購案訂有初驗程序者，其結果可作為正式驗收之用。倘初驗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機關應於紀錄載明初驗結果與不符情形，及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如該不符情形於後續驗收程序確認無法改善者，適用本法第72條規定。



(一) 時程：

1. 有初驗程序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3條規定，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20日內（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驗收。
2. 無初驗程序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4條規定，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驗收。
3. 上開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5條規定，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4. 勿以缺預算支付廠商價金為由，拖延驗收日期。



(二) 參加人員及分工

1. 本法第71條規定，工程、財物採購驗收時，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機關辦理驗收人員，以不派遣臨時人員擔任為原則。
2. 驗收人員之分工，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1條規定。
3. 主驗人員宜為依機關人事法規進用之人員。**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指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4.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41條），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6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



(三) 程序與方式：

1. 按本法第72條第1項規定，依契約、圖說、貨樣規定辦理驗收，並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6條第1項規定製作驗收紀錄，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2. 辦理本法施行細則第90條第1項所定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詳第3節介紹）
3. 本法施行細則第90條之1規定，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詳第3節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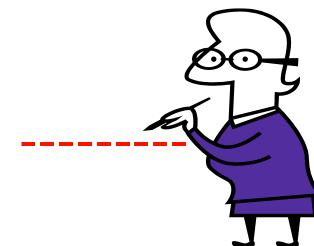
4. 本法施行細則第91條第4項規定，法令或契約載有驗收時應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之方法、程序或標準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5. 本法第72條第3項規定，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本法施行細則第100條規定，上開拆除、修復或化驗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
6. 本法施行細則第99條規定，採購之標的，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四)驗收不符之處置：

1. 依本法第72條第1項規定，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註：初驗及驗收發現之缺失，宜詳盡、完整、一次通知廠商改正，避免於每次發現新缺失。
2. 機關依本法第72條第1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上開限期，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
3. 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依本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所支付之部分價金，以支付該部分驗收項目者為限，並得視不符部分之情形酌予保留。



4. 本法第72條第2項規定，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註：「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權責一覽表」載明，上級機關得訂定一減價金額上限，未達上限金額時通案核准，亦得由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於驗收當場核准；當場核准者，得訂定核准減價金額上限。

5. 本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72條第2項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



四、結算驗收證明

1. 本法第73條規定，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勞務驗收準用之。
2. 本法施行細則第101條第1項規定，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除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90條第1項第1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者外，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得由機關視需要填具之。
3. 本法施行細則第90條第2項規定，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書面驗收者，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4. 本法施行細則第101條第2項規定，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
5. 廠商如有逾期履約之情形，覈實計算逾期違約金；未履約之項目，扣減契約價金。
6. 廠商如有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之情形，得依民法第2編第1章第6節第3款（提存）及提存法規定辦理。



一、履約管理法令依據

本法第63條（契約要項）、第65條（轉包）、第66條（轉包之責任）、第67條（分包）、第70條（品質管理）。本法施行細則第87條（主要部分之定義）、第89條（分包情形之備查）。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採購契約要項。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二、履約管理作業程序說明

- 一、主辦單位訂定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內容為原則，並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納入相關履約管理約定。
- 二、得標廠商各單項價格於決標後如有調整之必要者，依契約所定方式調整，以合理為前提，勿強以機關不合理之預算單價調整廠商標價單價，並注意廠商所報單項價格有無不合理情形。



三、契約價金之給付及調整

1. 依契約約定之給付條件給付契約價金，例如依契約總價給付；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部分依契約標示之價金給付、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有無預付款、估驗款等。
2. 依契約約定之調整條件調整契約價金，例如依物價指數變動情形調整。
3. 依契約約定之期限給付契約價金；契約未約定者，依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四、履約期限

注意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內之履約進度，督促廠商依期限履約。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規格、項目或數量有變更時，注意原訂履約期限是否維持不變，或僅變更之部分需另訂期限。廠商逾期限履約者，依契約約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五、廠商管理

1. 契約可載明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審查事項。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得標廠商仍應負完全責任。
2. 查察得標廠商是否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有轉包情形。廠商履行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準用之。
3. 廠商履約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者，通知廠商撤換。
4. 履約期間注意廠商有無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
5. 工程採購，注意廠商有無違法僱用外籍勞工情形；財物採購，注意履約標的來源是否合法、證明文件有無不實情形；勞務採購，注意勞工權益之保障。

六、品質管理及查驗

1. 督促廠商注意履約品質，辦理自主檢查。
2. 工程採購，須注意廠商是否依契約辦理檢（試）驗；檢（試）驗報告有無偽造變造情形。
3. 機關發現或預見廠商之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廠商未於期限內改善者，依契約約定辦理。
4. 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約定者，機關書面通知廠商依契約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1. 查察廠商是否依契約所定保險內容投保，避免廠商以過高之自負額或除外不保之批註等方式，減省保險費用，致保險範圍不足。
2. 查察廠商保險契約有無偽造變造之情形。
3. 契約金額增加、履約期限延長時，原保險單內容是否需配合調整。



八、保證金

1. 依契約所定條件發還或不發還保證金。
2. 契約金額增加時，原保證金之金額是否隨之增加。
3. 查察廠商連帶保證書、保險單有無偽造變造情形。
4. 注意廠商連帶保證書及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有效期、提前通知展期、有效期內通知銀行/保險公司給付。
5. 履約期限延長時，原連帶保證書、保險單有效期是否需配合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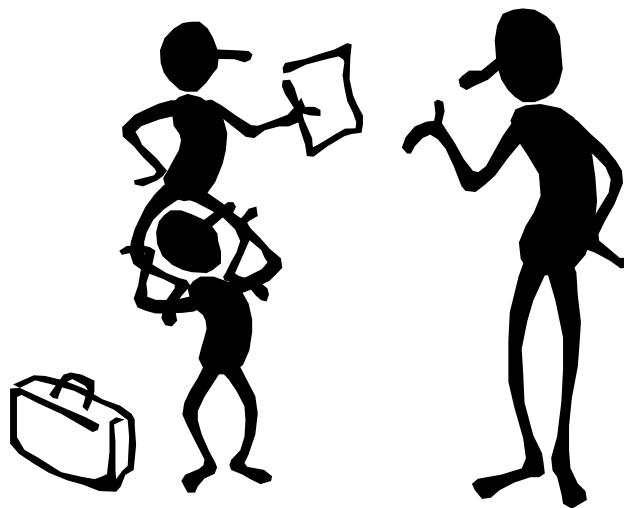
九、契約變更

1. 查察「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採購契約要項第20點、第21點。
2. 契約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3. 契約變更涉及規格、價格異動，以及與同等品認定、採用替代方案等比較，詳見次節之說明。



十、爭議處理

1. 履約爭議發生後，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履約管理及驗收應注意事項

- 機關辦理招標，大多會備妥各項招標文件及合約樣稿，供廠商領標作為算標計價之依據，由於該等招標文件及合約樣稿之內容及項目繁多，且是事先印刷，廠商領標後，如有足夠時間審閱合約文件，並要求機關釋疑、說明或修改，當可促使契約內容趨向公平合理；但等標期如過短，或市場供需失調，需求面不足時，惡性競爭、低價搶標之情事便會發生，各投標廠商也難就合約內容之公平性及妥適性及時提出質疑。
- 各機關在研訂採購合約時，率多因習舊規，合約條款難免偏向自身權益保護，以致得標廠商在履約過程中，難免會因權益嚴重受損而多所爭議。
- 事前的充分準備，是避免履約發生爭議的不二法門。但是，這對於急於得標的廠商而言，卻往往是老生常談。所以，對於這先天不良的契約爭議，其有關解決之方式及程序，將待下一章再說明。至於本章所要說明的則是，機關及廠商如何避免在履約過程中因一方之疏失導致爭議的發生。



履約管理及驗收應注意事項（續前頁）

（一）廠商方面

訂定契約時，應注意契約內容與公告之契約草案及投決標事項是否相符。

1. 廠商應熟閱契約內容，作好契約管理，包括對於契約內有關履約時程及相關規範的收集，建立契約指定送審文件追蹤管制表，並對於契約內相關約定，應予通盤仔細的瞭解。
2. 依契約指定送審文件追蹤管制表之各項時程規定，提出符合契約規範規定之資料。
3. 對於提出送審資料，應詳細登入送審之時間，對於送審過久仍未回覆者，更應去函機關催促，對於因而造成履約延遲者，更應即向機關提出主張，要求增加履約期間。
4. 依契約規範所定內容，確實履行契約，切莫偷工減料，否則一旦遭機關發現，除仍依約重為履行外，機關亦將視情節輕重，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刊登為不良廠商，從而，遭至停權一年或三年。
5. 依約依法投保必要之保險。

履約管理及驗收應注意事項（續前頁）

6. 對於履約過程應詳為記錄，必要時應拍照留為紀錄。另對於影響履約而屬契約內得展延履約期間之事由者，更應即刻提出，以免日久無法舉證，而影響權益。
7. 施工時如發現，機關圖說或所提供之材料有不當恐有造成損害時，應即告知機關，並依機關提出之改善計畫為適當之處理。但已屬顯有立即公共危險之虞時，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惟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且未踰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為限，並即通知機關。
8. 對於機關人員提出事項，如涉及契約變更者，應請機關以書面為之，且必須是正式公文，以免事後機關不予承認。
9. 完成履約後，應即通知機關辦理驗收，並配合機關所訂驗收時程辦理。
10. 驗收如有瑕疵者，應於契約所訂時程完成修補。如果瑕疵非屬重大，且不影響通常或契約預定效用者，可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減價收受，自於減價金額多寡，則應視契約之約定，否則依施行細則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1. 驗收合格後，廠商仍有依約保固之責者，仍應依約予以保固。但對於屬自然消耗及人為操作不當所致之損害，因非屬保固範圍，廠商應即向機關提出，並提出修護費用，俟機關同意後，始進行修護。

履約管理及驗收應注意事項（續前頁）

(二)政府機關

- 機關履約管理承辦人員，應熟閱契約內容，作好契約管理，包括對於契約內有關履約時程及相關規範的收集，建立契約指定送審文件追蹤管制表，並對於契約內相關約定，應予通盤仔細的瞭解。
- 依管制表所訂時程，要求廠商提送相關資料。
- 依契約規定審查廠商所提之各項資料。
- 機關應依約按時提出，包括施工基地，或其他資料文件等。
- 依契約所定規範，時時注意廠商履約有無未按契約施作。一經發現即應通知廠商改善，並作成紀錄，必要時應保存相關證據資料
- 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廠商使用非法運輸工具；使用非法外勞；未落實勞工安全；亂倒廢棄物；不宜雨天施工者未予制止。
- 確實依約辦理查驗或驗收作業，仔細逐項比對履約標的與契約是否相符，切莫疏乎大意。
- 當廠商有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各款情形之一，即應依法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應注意通知時，有無附記救濟程序及期限；對於異議處理結果答覆時，亦應附記救濟程序及期限。

履約管理及驗收應注意事項（續前頁）

9. 應依法上網登載須繳納雇用殘障人士及原住民人數之相關資訊。
10. 注意廠商有無違反轉包行為，並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六條處理違法轉包之廠商。
11. 切莫刁難廠商使用同等品，關於同等品之認定，得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工程會九十年十一月九日工程企字第90043793號令發布「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12. 若未於契約規定主要部分，即不得刁難廠商分包。
13. 不得任意允許廠商辦理契約變更。
14. 對於廠商有依法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時，應依約辦理，亦應審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是否過當。
15. 依規定期限驗收或付款。
16. 對於廠商申請計價或付款，應不得刁難廠商，如廠商所送資料有缺件時，應一次通知廠商，避免一再文書往返而影響廠商權益。

主管機關－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 ◆ 「履約程序」部分：十二項
 - 1.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廠商使用非法運輸工具；使用非法外勞；未落實勞工安全；亂倒廢棄物；不宜雨天施工者未予制止。
 - 2.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例如：依廠商建議之區域鑽心取樣。
 - 3.有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未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通知時未附記救濟程序及期限或附記錯誤；或答復異議時未附記救濟程序及期限。
.....(請參閱補充資料)
- ◆ 錯誤行為態樣為重要提示，承辦人員應熟悉之且避免錯誤
- ◆ 工程會頒訂之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內控程序（請參閱補充資料「玖」），按圖索驥可避免錯誤，宜熟悉之

常見錯誤態樣：

1. 未注意契約各項履約時程，致未完成相關審查作業。
2. 未取得建築執照即發包，致一開工即必須辦理契約變更。
3. 未完成變更契約之議價程序，即要求廠商現行施工，致日後議價不成。
4. 未依專業意見核給廠商所提出之展延工期請求。
5. 對於各相關廠商管理不善，以致未依序施工而造成廠商須拆除重作，影響施工品質。
6. 未要求廠商依相關法令及規定執行品質管制、環境保護、及施工安全衛生事項。
7. 未注意相關法規之變更，仍以錯誤或過時之法今要求廠商配合。
8. 監工人員未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識，誤導廠商為錯誤的施工行為。

- 驗收通過是否為機關概括承受？是否為廠商責任之終點？？
 - ◆ 例1：買茶葉（抽驗通過，機關概括承受嗎？）
 - ◆ 例2：驗收紀錄（隱蔽及未抽驗部分，由廠商負責）
- 不同採購金額之驗收？
 - ◆ 小額採購需要驗收嗎？
- 與驗收有關可參考之作業規定？
 - ◆ 驗收完成後，機關概括承受一切？
- 為什麼要做採購稽核？
 - ◆ 找麻煩嗎？





- ◆ 1.投標須知應掌握條文 2. 契約條款應掌握重點項目 3. 投標文件及其他契約文件之重點項目 4. 契約變更之處理實務 5. 採購法令以外之法令規定作業重點

2. 應掌握之法令及契約變更重點

討論：

1. 費用7~9是幫機關還是廠商分攤風險責任？
2. 廠商壓低7~9項得標，對機關有利或不利？
3. 最低標能否讓好廠商有較好待遇？
4. 何謂價格合理性？
5. 要不要詳列報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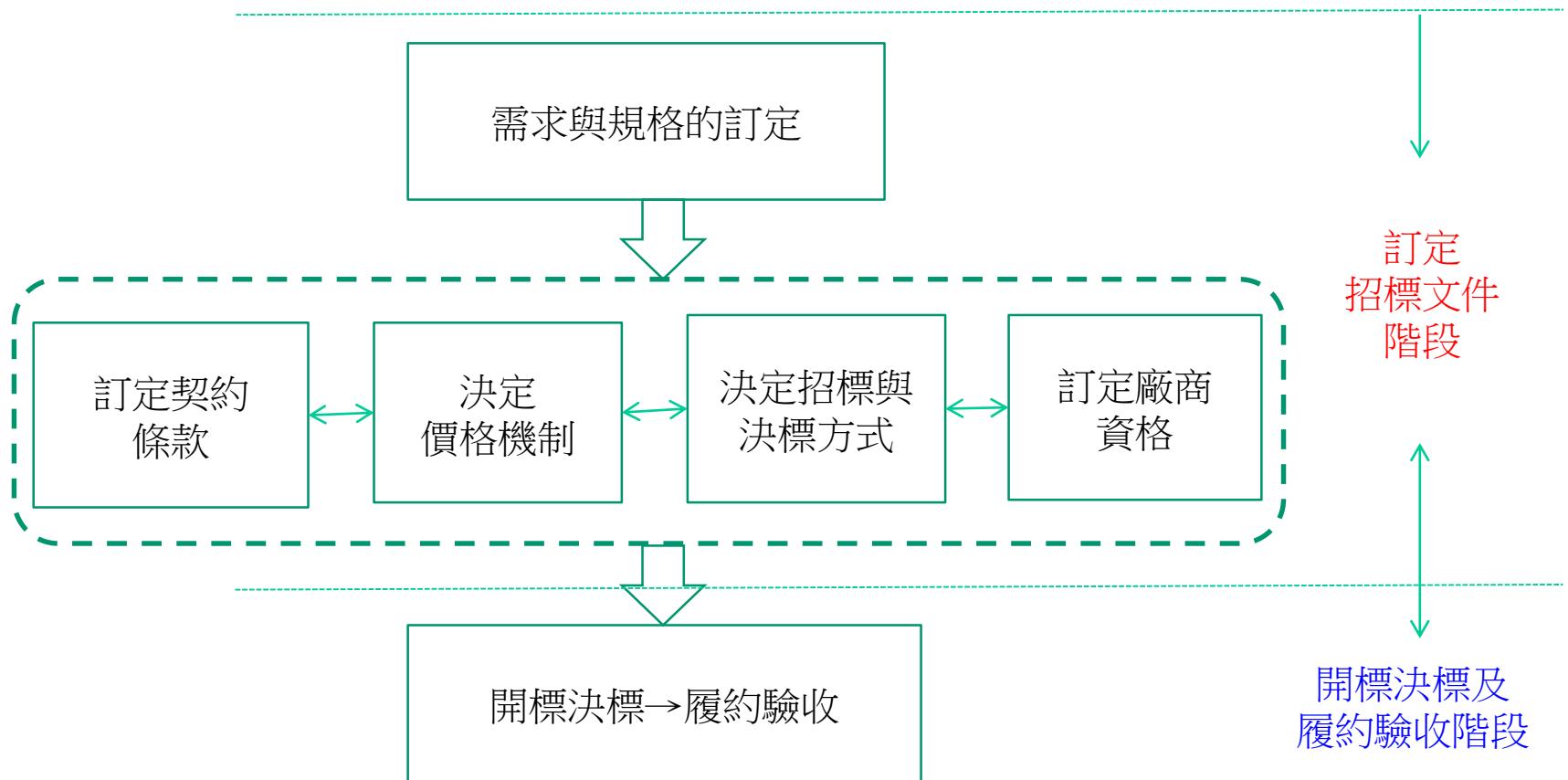
| 項次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複價 | 備註 |
|----|--------|-----|----|-------|--------|----------------|
| 1 | 計畫主持人 | 人月 | 12 | | | |
| 2 | ... | | | | | |
| 3 | 航空攝影 | M^2 | 1 | | | |
| 4 | 報告印製 | 本 | 20 | | | |
| 5 | 外聘協驗專家 | 人次 | 2 | 5,000 | 10,000 | 本項固定，得標廠商應遵照辦理 |
| 6 | ... | | | | | |
| 7 | ####保險 | 式 | # | | | |
| 8 | 勞工安全衛生 | 式 | 1 | | | |
| 9 | 品質管理 | 式 | 1 | | | |
| 10 | ... | | | | | |
| 總計 | | | | | | |

履約驗收—原產地的實務問題

- 不允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可否允許以中國大陸貨品交付？在招標文件如何規定？
- GPA適用國廠商參與適用GPA案件投標勞務案件，能否延請非GPA國家的專業人力履約？
- 這規定在**投標須知**！



政府採購的核心程序



訂定招標文件的依據

- 本法二十六條第一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 本法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一項文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



投標須知範本是一切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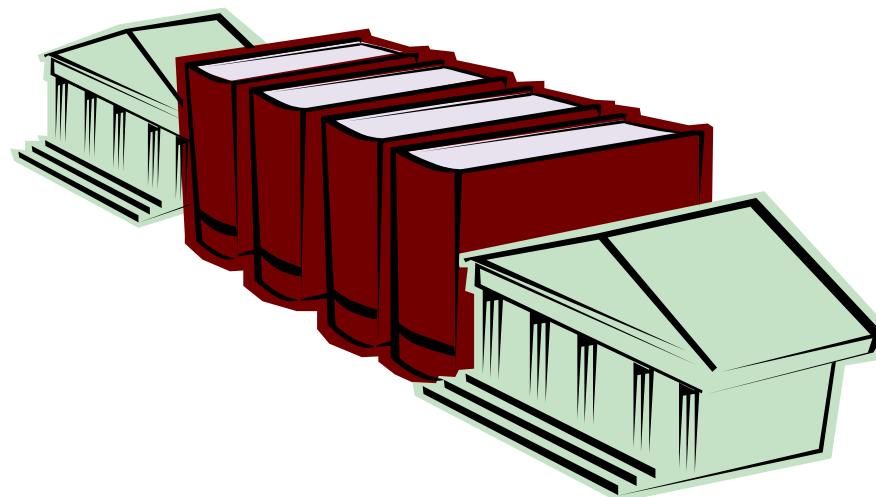
招標、開標、決標的依據，也是契約文件之一

- 不論在公家或民間，這些法令就是採購人員必備的知識基礎
- 除非機關有自訂範本，否則不宜自創格式
- 每一條皆應清楚相關法令規定，應予查明



規格與資格是投標須知的重點

- 再熟悉法令，採購人員恐怕也未必有能力訂定
- 規格應留意本法二十六條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規格通常會在契約條款中增訂
- 資格應參照本法三十六條、三十七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履約驗收就是契約條款的執行

- 契約條款第一條的通則很重要，尤其通知、優先順序
- 規格規範通常會訂在第二條，並據以訂定請款及驗收規定，進一步延伸至保險、罰則及全部條款
- 對智慧財產權應有一定程度瞭解
- 履約過程中，與廠商如何及時應對，以及責任程度均應明確
- 契約變更應熟悉程序



► 實務研討：（採購法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之”審查作業”）

- 辦理重要工程標案，為求審慎，材料選用世界最優規等級，是否可行？
 - 應否加註或同等品？
-
- ◆ 討論：我只是整個標案的某一個項目要買到最好的，該用最低標或最有利標？還是限制性招標？



第二十六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 探討：政府採購只能買到符合國家標準的次級品，是這樣嗎？ N





wiseGEEK

什麼叫好茶？

規格課題：從阿里山茶談起

- 1) 香氣？回甘？
- 2) 生津、潤喉？
- 3) 泡久了不會變苦澀？
- 4) 喝了會養生？
- 5) 喝一整天也不會不舒服？
- 6) 喝了不會睡不著？
- 7) 餓的時候喝了不會傷胃？
- 8) 可以泡7泡以上？
- 9) 一心二葉？
 - 毛茶、烘培？
 - 冷泡茶？
 - 放冷了比較？



➤ 如何買阿里山茶？

- ◆如果貴賓們來阿里山作客，要致贈知名具代表性的農特產，而阿里山茶最受歡迎。
- ◆如提及**特定來源地**，依本法26條第3項加註或同等品



➤ 我想買最好的阿里山茶

◆ 一心二葉的迷思

- 不想看到茶梗
- 茶胺酸、葡萄糖

◆ 如何防偽？

- QR-code
- 產地標章
- DNA標章
- 品牌第一



wiseGEEK

阿里山茶或同等品：使用同等品審查

- 機關購買阿里山茶致贈洽訪阿里山之特定貴賓，廠商交貨時擬以AA山之其他產區茶葉為同等品交貨，並提出功能效益價格比較表，機關能否接受？

| 項目 | 原契約 | 同等品 | 比較 |
|----------|------------|-------------|------|
| 功能 效益 | 市場反應良 好 | 市場上更受 歡迎 | 更優 |
| 品質 | 試飲結果 | 試飲結果 | 不低於 |
| 價格 | 2000元／斤 | 2400元／斤 | 價格更高 |

- 參考解答：請依機關“必須者”擇合適程序加以審查



抗風支架*2件 ✓

1. 管材直徑 $\varnothing 28.5\text{mm}$, HDPE 按規範 $\varnothing 38.5\text{mm}$ 面積 383mm^2

抗拉強度為 70T, 耐候強度 61.5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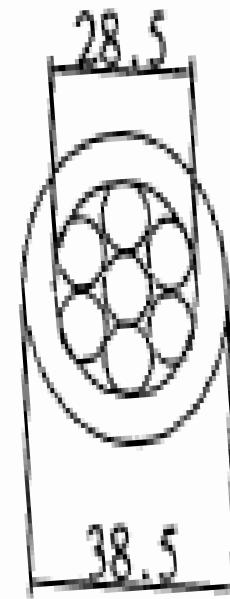
管路抗拉荷重：高時 24.6T; 地震 36.9T

✓ 二、扶正支架

7*19 $\varnothing 10\text{mm}$ 鋼筋套 PVC 按規 (按規 $\varnothing 14\text{mm}$), 抗拉強度 6TON.

✓ 三、風杆螺栓

7*19 $\varnothing 8\text{mm}$ 鋼筋套 PVC 按規 (按規 $\varnothing 12\text{mm}$), 抗拉強度 4TON



■ 問題：若抄襲特定廠商規格，如加註“或同等品”字样，是否即可符合採購法令規定？原則上仍要審查

招標文件註明「某甲品項得使用廠牌A、廠牌B、廠牌C或同等品」字樣，並規定得標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應於審標時，向機關提出。針對某甲品項：

- (1) 廠商如提出擬採用廠牌D之同等品，應提出何種資料供機關審查？
- (2) 承上，機關應如何審查？
- (3) **列舉之廠牌與未列舉廠牌**使用上有無差異？

參考解答：請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建築工程原契約金額600萬元，配合衍生之使用需求增作200萬元，同時檢討減作150萬元：
 - ◆問題A：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為何？ 350萬
 - ◆問題B：可否依據22-1-6辦理變更？



► 實務研討：（採購法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之”審查作業”）

- 辦理藥品採購，由於廠商須有藥商資格，藥品也須出具藥品許可證，機關若以內部品質作業規定，審定廠商藥品之「療效」是否符合使用需求，對部分廠商取得衛福部藥品許可證之藥品判定為不合格之情事，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 參考解答：視機關「必須者」認定之



國人每年丟5億顆藥物 浪費健保又污染環境

► 實務研討：（採購法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之”審查作業”）

- 辦理重要工程標案，為求審慎，材料選用世界最優規等級，是否可行？
- 應否加註或同等品？



替代方案實施辦法

第三十五條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得就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法）

第十三條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得標後提出替代方案且定有獎勵措施者，其獎勵額度，以不逾所減省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所減省之契約價金，並應扣除機關為處理替代方案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第十四條 機關審查替代方案，得視個案情形成立審查小組為之，並得邀請專家、學者、規劃設計者與會協助。必要時並得將替代方案之一部或全部委託審查。



同等品、契約變更及替代方案比較表

| 區別 | 發動者 | 適用法條 | 價差 | 審查方式 |
|--------------|-----|------------------|----------------------------|--------------|
| 使用替代方案 | 廠商 | 本法35 替代方案實施辦法 | 能減不能增， 如減少時最多 可獎勵50% | 開會、委託 |
| 使用同等品 | 廠商 | 採購法26條注意 事項 | 能減不能增 | 自行、開會、 委託 |
| 廠商要求契約 變更 | 廠商 | 本法22 契約要項21 | 原則能減不能 增，特殊可增 | 自行、開會、 委託 |
| 機關要求契約 變更 | 機關 | 本法22 契約要項20 | 可減可增 | 視需要 |

結論：

1. 招標文件未列之廠牌，使用同等品只有時機上未受限制，其餘與廠商要求契約變更相同。
2. 替代方案具有鼓勵效果，有機會製造雙贏。
3. 容許使用同等品，如何審查會造成一定的壓力；最有利標擇最優者較易採購優良產品。

刑法第131條規定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貪污治罪條例

第 6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貪污治罪條例

| | |
|-------|---|
| 第 4 條 | <p>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p> |
| 第 5 條 | <p>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p> |

中華民國 刑法第10條（摘錄）

...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貪污治罪條例

第 2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通知的應注意事項

► 契約條款第一條（摘錄）

- ▶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契約條款第二條（摘錄）

- ▶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依藥品契約明細表及應將電話、E-mail、傳真機24小時開機，於本院通知交貨之次日起3工作天內，依本院所指定之品項、規格、廠牌、產地、單位及數量等，運交本院所指定之地點（含本院暨本院所屬相關分院之驗收單位及指定地點）辦理驗收。

► 問題：能否以電話通知廠商交貨？



A.得標廠商投標報價

| 工項 | 數量 | 單價 | 總價 |
|----|----|---------|-----------|
| A | 5 | 120,000 | 600,000 |
| B | 10 | 100,000 | 1,000,000 |
| 合計 | | 總價 | 1,600,000 |



B.決標價為1,500,000元（約標價93.75%）

C.決標後契約單價

| 工項 | 數量 | 單價 | 總價 |
|----|----|---------|-----------|
| A | 5 | 112,500 | 562,500 |
| B | 10 | 93,750 | 937,500 |
| 合計 | | 總價 | 1,500,000 |

調整計算範例，問題是：
以機關預算為調整基準？
還是廠商報價為調整基準？



工程會採購契約基礎班講義－單價調整

- 6.1 契約價金之記載（採購契約要項第30點）
- 6.1.1 說明
- 工程會92年6月5日工程企字第09200229070號令修正頒行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業已明定「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為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如機關未公告機關預算單價，要求廠商照機關單價施作，恐不合理，又廠商之投標文件如附有單價者，該單價應作為契約之一部分，如廠商之部分單價有不合理之情形，機關應依本法第5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0條之規定辦理。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單價調整之規定

-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 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 7.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同項金額者，該安全衛生經費項目不隨之調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七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二〇四二一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五十八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李(先生或小姐)

主旨：有關 貴局函詢工程採購決標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供購（八九）字第〇〇二一五八一號函。

二、來函所述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決標原則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廠商投標所報總標價未逾底價，且無本法第五十八條所稱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不應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

三、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者，如認為最低標廠商部分標價偏低，而有洽該廠商調整單價之必要者，應以有本法第五十八條所稱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為前提。如機關認為其須繳交差額保證金者，應以符合該第五十八條情形之部分者為核算依據。

四、廠商投標價超過底價，若經減價後未逾底價而決標，其契約單價調整之方式及原則與上開原則相同。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林能白



- 規格綁標是有沒有三家決定嗎？為什麼有三家的說法？
- 我們有必要扛太重的責任嗎？
- 什麼叫做契約？驗收依契約及法令，不懂的專業項目要過度勇於任事嗎？





1. 主驗人之權責與決策程序
2. 會驗人員應注意重點
3. 協驗人員之產生方式、重要性及可能費用之規劃
4. 監驗人員如何驗辦驗收程序
5. 驗收紀錄、結算驗收證明書之製作重點
6. 驗收付款與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應注意重點

三.驗收人員之決策權責與程序適當性解析

書面查驗依據：採購法細則第90條及90條之1

第九十條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下列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

- 一、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所供應之財物。
- 二、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現場查驗有困難者。
- 三、小額採購。
- 四、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 五、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品質或數量之證明文書者。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四款情形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第九十條之一 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

➤ 採購契約要項(機關審查、認可或核准之效果)

六十一、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實務研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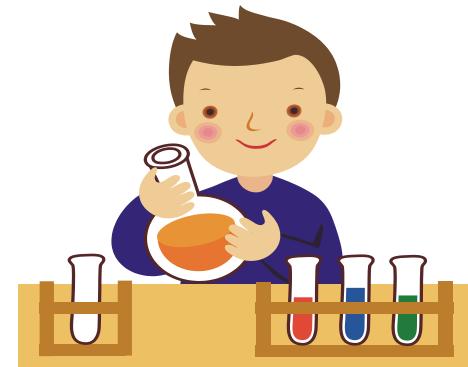
- ◆ 機關辦理員工自強活動，活動開始日廠商指派之八部大客車有三部不符合採購規格要求，但無安全及影響活動之虞，可否同意出車並採”減價驗收”方式處理？
- ◆ 承上，廠商主張機關同意出車，有”審查通過”之意思表示，不同意機關”減價驗收”，是否為有理由？
- ◆ 這會不會牽涉到會驗、協驗及監驗人員？



- 必須記載於契約，並遵照契約條款辦理（在招標時，即應併規格文件研議確認）
- 分為初、複驗時，初驗宜全面檢視，複驗時採抽驗
- 抽驗比率未規定時，由主驗人決定，並應留意機關權益之確保，避免被質疑未妥善維護公共利益
- 缺失改善時程或計罰，均應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時，應釐清法令規定係機關權責（如減價收受）或主驗人權責
- 基本上，數量清點一定要驗；品質查驗通常涉及規格專業及衍生成本，宜於契約規定清楚
- 依據審計要求，勞務案件採審查會辦理者，請辦理**總合驗收**
（期末驗收）一註：結算驗收證明書也比較好填

檢（試）驗或出廠文件

- 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品質或數量之證明文書者，得採書面驗收
- 品質查驗，驗收時清點數量外，必須輔以檢（試）驗或出廠文件，而相關文件規定，必須能確認符合公共利益及效能之要求
- 這些都很專業，不要隨便自己作主，務必請教專業人士或參考具代表性歷史標案



書面查驗及書面監辦請勿混淆

- 書面查驗VS書面審核監辦
 - ◆ 書面查驗：驗收的方式之一，並非書面監辦
 - ◆ 書面監驗：依監辦辦法規定為之
- 驗收採書面查驗方式時，監辦單位若派員會同查驗，則屬於實地監辦
- 問題：驗收採書面查驗，或者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要不要經機關首長核准？



- 採審查會方式辦理勞務驗收，若要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如何簽認？（主驗人、監驗單位？）
- 將審查會議紀錄之書面，整合後辦理驗收
- **例：**勞務採購採審查會議方式辦理，包括期中審查及期末審查，如完成期末審查後，再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指派主驗人及監驗單位，辦理驗收（驗收審查會議相關書面），可免主驗人、監驗單位（有時包括上級機關）及會驗人到底為何人之困擾。



由廠商提送驗收計畫（其它採購也可參酌）

- 例：開發一套設施巡查系統，由於機關僅提出需求，系統軟硬體皆由廠商提出（最有利標決標），如何辦理驗收？
- 說明：機關招標時僅提出需求，不可能事先了解軟硬體規格及相關驗收細節，可責由廠商在投標時於“服務建議書”或決標後在“工作計畫書（或類似文件）”提出驗收計畫，由機關審核後據以辦理。
- 關鍵：法定程序中的專業考量要充分。



➤ 財物採購契約金額200萬元，廠商因逾期20日被罰10萬元違約金；另因機關對某項目採減價驗收，該項目減價5萬元並處以違約金2萬元：

- ◆ 1. 結算驗收證明書相關數字如何填列？
- ◆ 2. 驗收紀錄是否應記載減價驗收事項？或僅記載該項目驗收不符？
- ◆ 3. 減價驗收及其處分可否由主驗人決定？
- ◆ 4. 如契約未載明減價驗收之減價及其違約金額度，應如何決定相關數字？
- ◆ 5. 結算驗收證明書應否記載減價驗收…等事項？



1. 不同類型（工程、財物、勞務）之法定採購監辦方式
2. 採購審核、監辦及簽認法令依據
3. 實地監辦與書面審核監辦之要領
4. (主計機構)監辦或審核採購案件參考表-網路可下載
5. 政風機構配合機關辦理採購應行注意事項-網路可下載
6. 採購監辦作業程序說明表-網路可下載

- 驗收通過之後，可以馬上退還履約保證金嗎？
- 履約保證金先退還、還是先繳交保固金？
- 工程會的內控表單，有沒什麼可以參考？





4. 採購驗收之實務要領

➤ 以藥品為例：

- ◆ 機關是否訂有工作手冊？
- ◆ 如何確認品質或成份？
- ◆ 原則上，數量一定要清點，並有出廠證明文件以資參照，
- ◆ 其餘事項**務必尊重“專業判斷”**，不懂不清楚部分，**強烈建議委請專業人員協驗**（否則會吃出人命）



➤ 以營養午餐為例：

- ◆ 主管機關是否訂有作業規定？
- ◆ 如何訂定招標文件？
- ◆ 原則上，建議參照具代表性機關的作法，**必要時請辦理觀摩或見習**，勿避門造車



➤ 以現成（或需經過施作）財物為例：

- ◆ 規格如何訂定？驗收乃搭配規格
- ◆ 現成財物如涉及國際貿易條件時，除非素有經驗，強烈建議先以委辦採購方式辦理；嗣後再視經驗決定是否自辦
- ◆ 需經過施作的財物採購，其程序極類似工程採購，**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值得參考



- 採購法65條至67條
- 細則87及89條
- 採購法101條
- 採購契約要項第8條
- 實務研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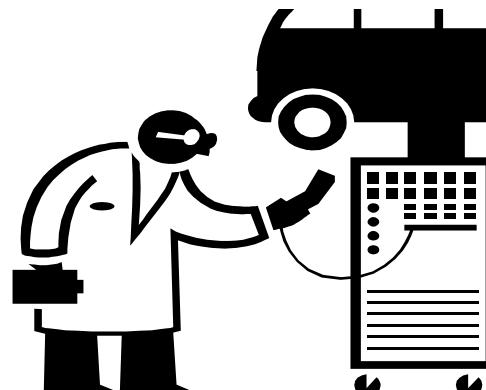
- ◆ 財物採購可否容許轉包？那些情況可能適用？
- 實務研討：
 - ◆ 為避免轉包爭議，實務上有何重要作法？
 - ◆ 參考：機關應考量個案標的之專業分工情形，於招標文件標示主要部分或須由廠商親自履約之項目（細則第87條）；並應一併載明廠商轉包之責任。如招標文件未載明主要部分，則機關於事後不得主張哪些部分是主要部分。

➤ 以權利採購為例：

- ◆ 資訊產品的使用權利，要不要配合保固？
- ◆ 要不要確認使用期限？
- ◆ 原則上，一定要清點各項出廠證明文件及項目是否符合
- ◆ 專業測試等事項**務必尊重“專業判斷”**，不懂不清楚部分，
強烈建議委請專業人員協驗



- 採購某試驗儀器，經機關驗收完成後，實際使用時，發現某項功能不合契約規定
- ◆ 業經驗收完成，可否要求廠商換貨？
 - ◆ 驗收人員要不要負驗收不實之責？（若契約未明訂該項驗收條件，但廠商型錄有提及該實驗項目之功能，可看出不符契約規定）（如型錄無法看出時？）
 - ◆ 審標人員要不要負審標不實之責？（若審標時已附型錄）
 - ◆ 若已履約相當時日，要不要公告為不良廠商？



- 招標不能分批，驗收可以分批嗎？
- 分批驗收，每次都要做驗收紀錄嗎？每次都要製作結算驗收證明書嗎？
- 財務採購，可以採書面驗收嗎？



- 請參考技服契約範本，並對照勞務契約範本
- 實務問題：
 - ◆ 您清楚要請哪些證照嗎？
 - ◆ 您清楚什麼狀況會被罰款嗎？
 - ◆ 您有能力作專業判斷嗎？
 - ◆ 會不會有被移送法辦的風險？



- 如何訂定招標文件？
- 如何驗收？（建議專業協驗及價款納入契約）
- 應放在工程標案中辦理、設計監造標案中併辦，或者單獨招標？



➤ 實務研討：

- ◆ 採購驗收結算加減帳後，超過決標金額，是否需上網更改決標金額？
- ◆ 暑假期間辦理展演活動，預估可能受颱風影響，擬支付廠商復原相關費用，先預估可能發生次數及所需金額後，處理復原部分，以採用後續擴充或結算後加減帳之方式何者較為妥適？

➤ 實務研討：

- ◆ 採用工程會版的驗收紀錄，勾選與契約圖說相符之選項，有無應注意事項？



- **實務研討**：辦理大型文化展演活動，依委託設計競賽辦法辦理公開評選，採購標的內容包含藝術表演、設置展演場所、售票作業、廣告宣傳、問卷、紀錄與專刊等，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
- ◆ 問題一：能否規定投標廠商，應由藝術表演團體結合展場專業廠商共同投標？
 - ◆ 問題二：因應問卷調查結果，能否於不增加經費原則下，辦理契約變更，調整藝術表演內容及展演場所？
 - ◆ 問題三：展演場所需依規定由建築師簽證請照，若活動過程因需求增加擬予擴大，能否辦理該項目之追加？
 - ◆ 問題四：活動期間之A藝術表演項目，因民眾反應熱烈，擬增加該表演場次，於原契約辦理追加，是否適法？
 - ◆ 問題五：若上開A藝術表演，係依“委託藝文活動辦法”另案招標，則能否追加場次？



涉及招標實務問題

- 機關有多個作業系統，系統間軟體互相勾稽密不可分，其電腦軟、硬體維護廠商原為甲公司，該公司於100年中更名為乙公司，但相關電腦軟硬體維護業務交由新成立之丙公司承作，因此，本處101年度之電腦軟、硬體維護(均超過100萬元)均採經公開評選程序(僅有1家投標)，最後由丙公司承作。
- 為因應業務需要，需增修相關系統之軟體(約200萬元)，業務單位擬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辦理限制性招標，其理由如下：
 - ◆ (一)丙公司為經公開評選程序之廠商，且101年度與丙公司之軟體維護合約中，已敘明需提供本處所有系統架構15%之軟體增修服務，兩者履約期間均為101年。
 - ◆ (二)-(四)敘明該業務之其他重要性。
- 經公開評選程序之採購為軟體維護，雖然與丙公司合約中有提供15%之軟體增修服務，但已非原設計廠商(甲公司)，能適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嗎？

開口契約的複數決標

Q：辦理車輛維修並以「勞務開口契約」公開招標，分項複數決標，每項均由一個最低標廠商得標。

➤ 試問每一項由低價者得標，若其它業者願意以同樣價格參與，也算得標？且機關可彈性選擇廠家承做？

參考 A：這需要看招標文件的規定；有些複數決標不限家數，只要進入底價或願意跟進到決標價以下就可以決標；有些複數決標則有限家數。



開口契約的後續擴充（問）

Q：開口契約之精神即是賦予機關依實際需求請廠商施作及結算，以節省公帑及人力，力求公文時效。倘某車經得標廠商查修後共有5項損壞(需同時維修始可恢復性能)，惟其中3項為標案內之項目，另2項為非標案項目；業務單位仍洽詢其他廠商另行估價，據以評估其整體維修費，是否合理或高於市價。倘得標廠商針對該案報價確實偏高，又願不降價，機關可否洽請報低價之非得標廠家承做？有無違法？



開口契約的後續擴充（參考解答）

參考A：契約約定雙方權利與義務，既然決標了，以後，就算沒得標廠商就算要降價，原則上也沒有機會。

非標案項目附在已決標項目一起操作的情況，算是一種限制性招標（即依契約變更追加契約未納入的項目）的情況，要檢視有無符合二十二條的哪一款規定據以追加。而新增項目的價格必須議價，只能在議價時透過訪價結果，據以核定底價請廠商在合理價格內施作。可請廠商於議價填寫「投標廠商聲明書」（或另作類似之切結承諾書），提醒有採購法五十九條之適用（即價格不高於該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下之最低價格，否則機關可就違法加以處理…等），請廠商留意提出合理之報價。

當然，若新增項目並非一定要洽請該廠商施作，或新增項目佔的比重較大，原則上可另交較低價之廠商施作。

工程（或需施作之裝備）變更案實務

- 目前有幾個工程採購設計變更案，因同一設計單位辦理變更設計期間冗長，眼看廠商配合變更施工也即將完成仍追促不出變更預算書圖，日後恐造成違反採購法規定之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及工期核給之合理性。
- 預訂處理方式
 - (1) 為避免辦理變更設計期間停工逾6個月承商提出解約及工地安全等疑慮，擬由館方主動提出自會議決議變更日起免計工期至變更設計完成時，始恢復工程計算，不知是否妥切？
 - (2) 依廠商提送設計監造單位審核可之施工圖為變更圖說，並依廠商mail提送之報價單為預算書簽辦變更設計完成議價程序，不知是否妥切？



➤ 勞力委外案件，採總價決標

- ◆ 招標文件與合約均敘明薪資、保費、差旅費支付派遣人員之固定價格，可以看岀只有管理費才是可調整項目。但最低標廠商不察。所標總價扣除必要支付費用後為負十餘萬元。當時的相關承辦與審核人員亦都未察覺。直到上個月。更換審核人員才發現管理費為負數。並向廠商辦理追索。
 - ◆ 本案當初並未就個別項目依58條程序辦理（因為總價決標。且無人發現）
 - ◆ 現在廠商要調解。仲裁。機關應如何辦理較佳？
- 參考答案：這是幾個問題同時發生的巧合，要看招標文件是否清楚標示廠商只能調整”管理費”，其它都是固定。如果確認，那廠商只能認賠，否則無故不履約要終止契約、沒收履保金並公告為不良廠商。但招標文件若有標示廠商投標無效之情況（例如，調整固定價格之項目報價），就有無效標之情形而可以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建議再把招標文件看清楚，並審酌廠商的理由為何



- 勞務採購以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主驗人是誰？
- 承上，查核金額以上採購要不要報上級監辦？
- 召開審查會及書面驗收，何者較宜？





- 1.驗收不符之處置
- 2.遲延與情事變更
- 3.部分先行使用與減價驗收之實例
- 4.驗收爭議之有效解決
- 5.保險與驗收如何妥善配合與運用

5.驗收不符、遲延與特殊情況之探討

價格成本分析)

兩平銷貨量 = 固定成本總額 ÷
每單位邊際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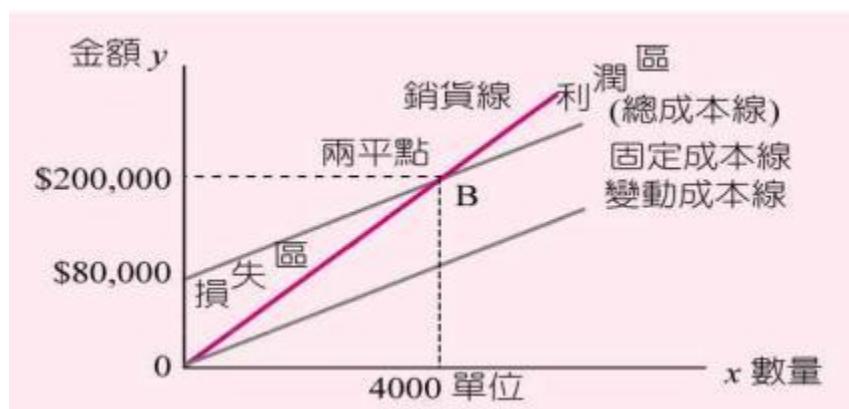
假設某公司生產某單一產品，每單位售價\$50，每單位變動成本\$30，固定成本總額每年為\$80,000。

試作：(1) 計算兩平點銷貨額 (2) 計算兩平點銷貨量。

解析：

$$\begin{aligned}(1) \text{ 兩平點銷貨額} &= \$80,000 \div (1 - 30/50) \\&= \$80,000 \div 0.4 \\&= \$200,000\end{aligned}$$

$$\begin{aligned}(2) \text{ 兩平點銷貨量} &= \$80,000 \div (\$50 - \$30) \\&= 4,000 \text{ 單位} \text{ 或 } \$200,000 \div \$50 = 4,000 \text{ 單位}\end{aligned}$$



成本觀念

- ▶ 所有的成本(總成本)都可區分成**變動成本與固定成本**兩部份
- ▶ **變動成本**：與**銷貨量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主要的材料、原料)、直接人工(如：工廠作業員的加班費)、變動銷管費用(如：業務員的傭金、寄送商品的運費)等。變動成本為可控制成本，為管理當局可以掌控之成本，為**攸關成本—與決策有關之成本**。
- ▶ **固定成本**：與**銷貨量無關**之成本，包括：間接材料(如：組裝機器設備所用的螺釘、螺帽)間接人工(如：工廠領班(工頭)、警衛的薪水)、固定製造費用(如：廠房、機器設備的折舊費用)、固定銷管費用(如：總公司或營業據點的水電費、租金)。固定成本為不可控制成本，為**沈沒成本—與決策無關之成本**。



議價時廠商哄抬

- 機關因需求增加辦理**新增工程項目**，變更設計與商議價時，廠商價格似有意拉高，造成無法完成議價。如機關有把握價格合理，與廠商報價比較如下，如何洽廠商議減之？
- 如廠商書明**願按底價承作**，決標後如何訂定（調整）各項契約單價？

廠商報價

| 項目 | 價格(NT\$) |
|--------|----------|
| 甲材料 | 300,000 |
| 現場人工 | 200,000 |
| 勞安衛及品管 | 100,000 |
| 利管費 | 100,000 |
| 合計 | 700,000 |

機關預算（底價350,000）

| 項目 | 價格(NT\$) |
|--------|----------|
| 甲材料 | 150,000 |
| 現場人工 | 150,000 |
| 勞安衛及品管 | 20,000 |
| 利管費 | 30,000 |
| 合計 | 350,000 |

特殊的價格機制

| 項目 | 價格(NT\$) |
|--------|----------|
| 甲材料 | 165,000 |
| 現場人工 | 135,000 |
| 勞安衛及品管 | 20,000 |
| 利管費 | 30,000 |
| 合計 | 350,000 |

廠商報價



註：假設願按底價承接時，單價分析參考算法

| 項目 | 價格(NT\$) |
|--------|----------|
| 甲材料 | 300,000 |
| 現場人工 | 200,000 |
| 勞安衛及品管 | 100,000 |
| 利管費 | 100,000 |
| 合計 | 700,000 |

機關預算（底價350,000）

| 項目 | 價格(NT\$) |
|--------|----------|
| 甲材料 | 150,000 |
| 現場人工 | 150,000 |
| 勞安衛及品管 | 20,000 |
| 利管費 | 30,000 |
| 合計 | 350,000 |

澄復稽核缺失及精進要點

- 採購稽核重點通常在於招標決標作業
- 遇「履約驗收」稽核缺失，請引用法令或契約規定，提出改善說明（「履約驗收」稽核缺失也常常是「研擬招標文件」的問題）
- 熟悉法令及契約規定，落實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重點，是避免缺失的最重要關鍵（事實上，採購稽核也很難在法定及契約規定以外，再提出問題）

常見履約爭議：罰則與計價方面

- 履約罰款一定要訂到契約主文（vs涉及人民權利及義務，應以法律訂之），否則可能有認定上的問題
- 變更程序未完成造成履約爭議，一般對廠商不利；但廠商若已發文至機關備查，程序未完成也可能生效
- 一式計價發生爭議時，要視立約原意（原則上儘量避免）
- 契約位階要訂清楚，最後明訂各文件適用優先順序



常見履約爭議：契約變更方面

- ▶ 變更條款要在合約訂清楚，在符合原契約的精神下（尤其是功能面之需要），才能確認變更的合法性～**不影響招標的公平性**
- ▶ 變更一定要完成議價程序
- ▶ 民法上變更追加的法律基礎：情事變更、錯誤、誠信原則
 - 物理條件與契約不一致
 - 訂約前無法專業判斷
 - 異常的工地條件
- ▶ 工程變更過程要辦理現勘程序，以符誠信原則，並確認變更內容
- ▶ 法院判例說明：異常工地條件變更實例

常見履約爭議：風險與不當指示

➤ 風險

- ◆ 可預知者：儘量寫在契約
- ◆ “可預知之”不可預知”者：辦理變更，如隧道工程地質
- ◆ “不可預知之”不可預知”者：通常屬不可抗力，由保險加以處理（如工程一定會保颱風風險，但無法包山包海）

➤ 不當指示

- ◆ 業主於工地現場口頭指示
- ◆ 需完成契約變更程序



常見履約爭議：逾期罰款及展延工期

➤ 逾期罰款

- ◆ 以里程碑未符合計算罰款，罰里程碑比例的罰款；但未來若工期趕回來，可歸還廠商。
- ◆ 分段計算工期，工期未符合時，依各段比例罰款；未來工期趕回來，也無法歸還廠商。
- ◆ 分期辦理驗收，依各期規定辦理。

➤ 展延因素歸責

- ◆ 機關：廠商可要求展延及變更追加
- ◆ 廠商：廠商自負，且需處罰
- ◆ 非機關亦非廠商：不可抗力，原則可不計工期
- ◆ 機關及廠商：視雙方責任情況而定

➤ 停工VS展延工期，管理費追加比例不相同



常見履約爭議：切結書、要徑圖

- 法律上切結書效用不高，但事實認定上效用很高，切結事項廠商無法再額外要求，對業主有利，故重要項目仍需簽訂切結。
 - ◆ 例：港灣工程受天候影響很大，切結除颱風外不得以異常天候申請展延及變更追加。
 - ◆ 醫療採購面對緊急及不確定性因素，也可以請廠商切結。（在合約規定以外，特別再要求提具切結書，如：資訊保密切書）
- 要徑圖核定過程必須留意，未來要徑變更會影響工期，具展延之基礎



機關處理糾紛時廠商索賠之三道防線

- 第一道：程序問題
 - ◆ 承攬契約報酬請求權為二年；損害賠償請求權為一年
 - ◆ 委任契約報酬請求權為十五年
- 第二道：請求權問題
 - ◆ 請求權應有以下作為基礎：
 - 契約條文
 - 可歸責於機關
 - 情事變更（訂約時雙方無法預料）
 - 誠信原則（民法148條）
- 第三道：請求金額證明問題
 - ◆ 詳細審閱單據
 - ◆ 爭取按實計價（避免依比例計算，增加廠商舉證責任）
 - ◆ 準備反證資料
 - ◆ 訓練有素之團隊，除採購人員外，尚包括工程師、括律師及會計師



政府採購法有關爭議處理法令規定

異議及申訴

第七十四條 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

第八十三條 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

第八十五條之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拾貳、爭議處理

- (**履約爭議之處理**)七十、契約應訂明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一)依本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二)符合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情事，提出異議、申訴。(三)提付仲裁。(四)提起民事訴訟。(五)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六)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受理履約爭議之機關**)七十一、契約應訂明下列受理履約爭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依本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受理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二)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爭議發生後之履約**)七十二、契約應訂明履約爭議發生後，關於履約事項之下列處理原則：(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二)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訴訟**)七十三、契約應訂明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記載訴訟時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徵得廠商同意者，得記載以外國法律為準據法或以外國法院為管轄法院：(一)向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辦理之採購。(二)以限制性招標辦理之採購。(三)依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辦裡之採購。(四)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 (**仲裁**)七十四、契約得訂明其爭議得依仲裁法以仲裁方式處理，並約定仲裁處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600253900號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建議善用採購審查小組機制以快速有效解決履約爭議，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本會105年9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500305770號函訂定「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公開於本會網站），其第2點第6款明定：「各機關應視個案或通案需要成立採購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任務為協助審查下列事項：（六）爭議處理。」第4點第3項明定：「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協助審查；並得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
- 二、採購契約要項第70點：「契約應訂明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一）依本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二）符合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情事，提出異議、申訴。（三）提付仲裁。（四）提起民事訴訟。（五）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六）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三、機關與廠商間關於採購之履約爭議影響契約雙方權益及採購效率，為加速有效處理，請善用採購審查小組機制，協助審查履約爭議之解決方案。採購審查小組開會時並得依上開要點第4點第3項邀請專家、學者、主（會）計、政風單位列席，提供意見協助審查，由機關自行解決，履約爭議無需依循調解、仲裁或訴訟等履約爭議方式處理，以提升政府採購效能。採購審查小組開會前，亦可通知爭議雙方提出書面敘明事實及理由，並得邀請雙方列席陳述意見。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詢委員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 宏 謂

不同爭議處理方式之比較

- ▶ 廠商有資金壓力，為機關談判籌碼
- ▶ 故仲裁為工程相關廠商所樂於使用，通常不得已方提訴訟
- ▶ 除非極具經驗或法律專業素養，爭議處理案件建議宜委由專業人員協助處理

| | 訴訟 | 仲裁 | 履約爭議調解 |
|------|----------------|----------------------|-------------------|
| 法律依據 | 民事訴訟法 | 仲裁法 | 政府採購法 |
| 層級 | 原則三級三審 | 一審級 | 一審級 |
| 費用 | 最高 | 介於二者間 | 最低 |
| 效力 | 判決確定具既判力 | 仲裁判斷於當事人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 調解成立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效力 |
| 救濟方式 | 確定前為上級審；確定後為再審 | 向法院提撤銷仲裁之訴 | 向法院提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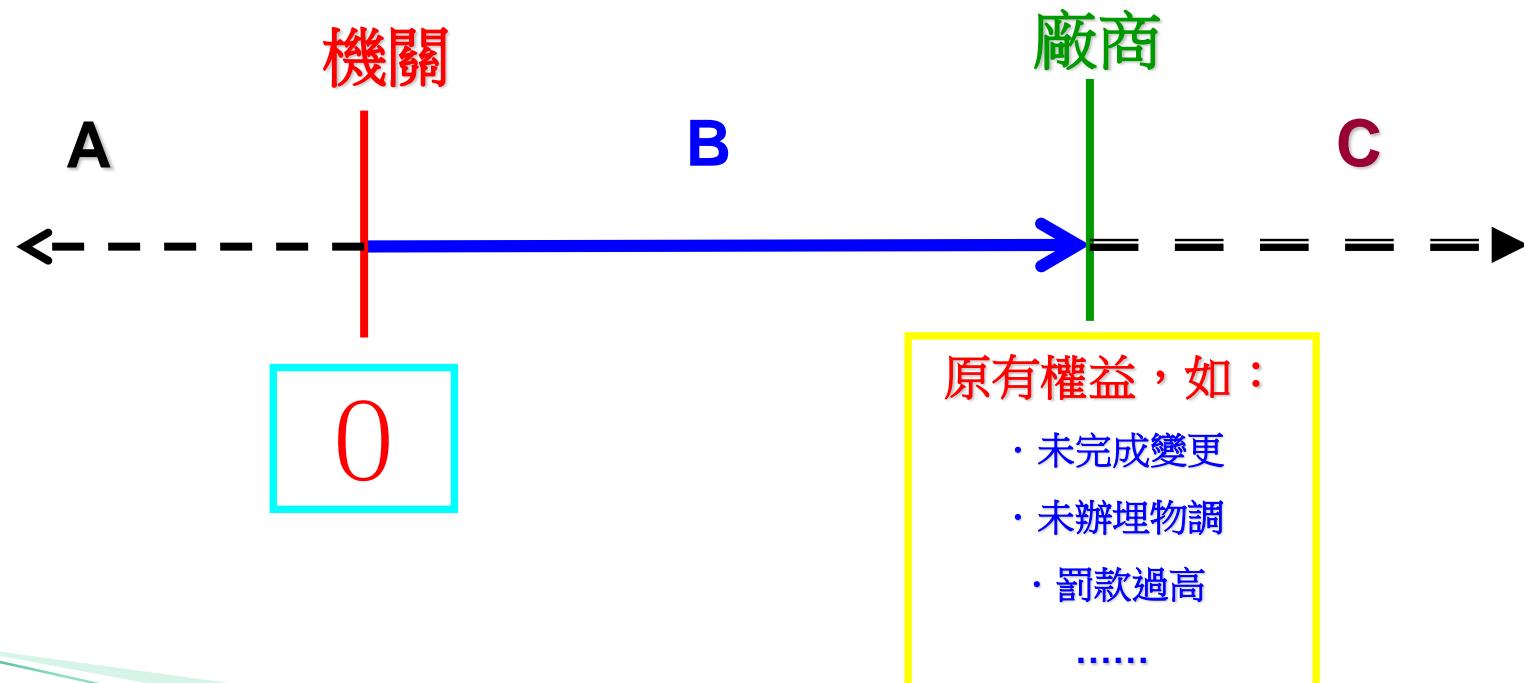
履約爭議處理方式的抉擇

| 方式 | 申訴會調解 | 仲裁 | 訴訟 |
|------|-------------|------|-------|
| 啟動 | 需合意，廠商可強制機關 | 需合意 | 任一方可提 |
| 結果 | 需合意後具強制力 | 具強制力 | 具強制力 |
| 時程費用 | 較快較低，但可能白走 | 一審終結 | 三級三審 |
| 嚴謹度 | | | |

vs.招標決標或不良廠商公告，廠商可提出「異議及申訴」；
若不服則進入行政訴訟

履約爭議的真實收益圖示

- 除非情況特殊，廠商不會無端提出履約爭議，所以也相當於廠商的救濟行為，只是爭取原有權利
- 多數情況是機關實質佔便宜，但也會輸在一般人對爭議的觀感～～～想想，A、B、C區間各代表什麼情況？



委任或承攬？

設計監造契約之法律性質：

司法判決案例僅針對個案，非通案，應依該契約之規定判別其性質，設計監造契約一般視為承攬契約，目前司法實務上，多數判決見解亦是採取承攬契約說。

| 承攬契約 | 委任契約 |
|--------------------|-------------------------|
| 完成一定工作 | 一定事務之處理 |
| 請求權時效2年（民法規定之消滅時效） | 請求權時效15年（在此年限內皆可請求增加價金） |
| 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 | 無瑕疵擔保責任 |
| 依定作人之指示 | 獨立自主性較高 |

留意請求權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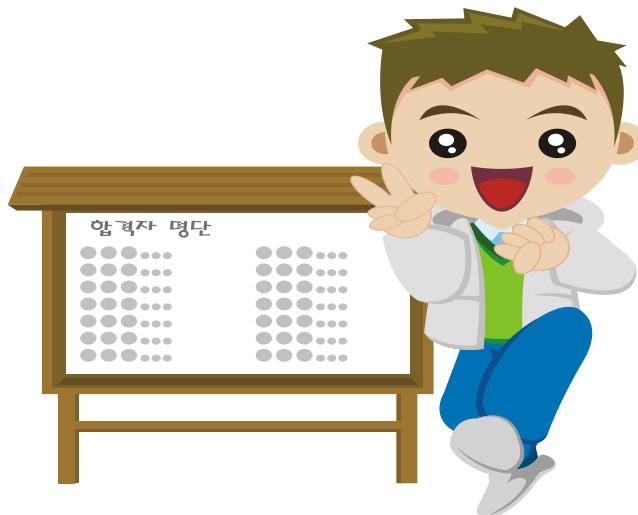
| 類別 項目 | 請求權 基礎 | 第三人 行為 | 舉證責任 | 賠償範圍 | 消滅時效 |
|--------------|-----------|-----------|------|------------------------------|------------------------|
| 契約責任 一般規定 | 第 227 條 | 第 224 條 | 債務人 | 第 213 條以下 | 第 125 條 (15 年) |
| 侵權責任 | 第 184 條 | 第 188 條 | 被害人 | (1)第 213 條以下 (2)第 192 條以下 | 第 197 條 (2 年或 10 年) |

- 依上表可見屬承攬或委任，其請求權等差異頗鉅，機關宜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徵詢專業意見後作合理之認定
- 請求權時效之年限，不論廠商索賠或機關求償均具重要意義，務必留意；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 法院判例：因設計漏項而錯估工程數量，承廠向機關索賠，機關是否應給付？
- 法院判決：
 - ◆ 肯定說：漏項風險全由承商負擔，顯失公平
 - ◆ 否定說：承商承擔實際施作數量超過原單價分析表之風險，但機關亦承擔實際施作數量少於原單價分析表之風險，故難認有公平原則
- 如何看待設計成果：
 - ◆ 要求設計單位對數量及價格分析，提出切結書負擔全責
 - ◆ 施工過程發現數量差異時，要求設計單位提出解釋，並依規定辦理變更；如有設計責任時，要求設計單位負責
 - ◆ 採行改良式最低標（異質最低標），選擇優良的**營造**廠商

➤ 工程設計產生數量爭議

- ◆ 設計監造單位要不要處罰？
- ◆ 若數量爭議過大，造成機關損失，可否向設計單位請求賠償？
- ◆ 設計單位要如何自保？（遵照法令）
- ◆ 機關人員要如何自保？（切結書）



- 機關辦理採購，廠商報價記載某項目價格為“零”（須達成媒體三家以上載刊或報導）
 - ◆ 應否要求更改該項目，合理標示該項價格（不要為“零”）？
 - ◆ 若維持該價格為“零”，無法達成履約要求時，機關就無法可罰，是否如此？



- 購買某試驗儀器，要求具備十項功能，其中**A功能**之檢測精度至少應達**0.05ppm**，並請廠商投標時即檢附規格文件，以最低標決標。
- 甲廠商投標時，均依照機關招標文件照列投標儀器規格，並載明儀器為**U廠牌**。
 - ◆ 問題一：甲廠商得標後，所交付之儀器，**A功能**之檢測精度達**0.01ppm**，機關能否接受？
 - ◆ 問題二：如廠商實際交付時，欲交付**X廠牌**之儀器，機關能否接受？
 - ◆ 問題三：如投標時以**U廠牌**精度**0.01ppm**審查合格，得標後欲交付**X廠牌**，精度為**0.05ppm**，機關能否接受？
 - ◆ 問題四：承上，若為最有利標，有無異同？

問題三：契約變更審查

➤ 規格異動的審查原則？

| 項目 | 原契約 | 擬變更 | 比較 |
|-------|--------------|-----------------|------------|
| 廠牌 | U廠牌 | X廠牌 | |
| A功能精度 | 0.01ppm | 0.05ppm | 仍合於招標文件 |
| 功能效益 | A功能正常 | A功能正常且更優 | 不低於 |
| 價格 | 400萬 | 410萬 | 價格更高 |



- 購買某家具設備（現成財物），要求具備若干功能外，並設定長寬為1.2*2.4m，以總價決標。
- 甲廠商投標時，均依照機關招標文件照列家具規格。
- 甲廠商得標後，所交付之家具長寬為1.2*2.6m，機關是否能接受？
 - ◆ 狀況一：若不影響使用效能。
 - ◆ 狀況二：若機關因空間有限，無法接受較招標文件所列規格更大尺寸之家具。
 - ◆ 狀況三：若本件並非現成財物而係訂製品，且以實作數量（家具長*寬之面積）計價，甲廠商未先經機關同意。
 - ◆ 問題四：上述各種情況下若機關接受交付，是否需增加給付？或者需否扣款？

- 若某工程標案之瀝青鋪面一項寬度為10公尺，而冷氣設備（現成財物）亦納入工程標案中，並列舉參考廠牌為A、B、C，並標示如廠商擬使用同等品，應於得標後使用前再行提出。該工程標案並未作規格審查。
- 瀝青鋪面部分：
 - ◆ 得標廠商實際施作寬度為10.5公尺，機關能否接受？
 - ◆ 如標案為總價決標及實作數量計價，有無區別？
- 冷氣部分：
 - ◆ 得標廠商擬採用D廠牌之冷氣，是否應依使用同等品之程序規定辦理？
 - ◆ 如甲廠商投標時，即在投標文件標示擬使用D廠牌之同等品，機關審標時，能否接受？

- 辦理某宣導活動，總價70萬元，招標文件因應核銷需要，明訂表演節目費用上限為30萬元、媒體及宣傳費用上限40萬元，採最有利標以固定金額決標。
- 得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悉依招標文件所列預算編列。廠商於製作工作計畫書時，因應實際需要，自行請將表演節目實際內容提高至50萬元(增加一項演出)，媒體及宣傳減為20萬元(減少部分文宣費用)，總價不變，並經機關審查通過。
 - ◆ 問題一：機關應給付廠商之契約價金為何？
 - ◆ 問題二：如未先經機關審查通過，而係於活動過後始向機關提出調整，但廠商及機關均認為對活動品質及成效確有提升，則應給付之契約價金為何？
 - ◆ 問題三：承上，若係因應機關需求而調整，情況有無不同？

依招標文件規格投標案例

- 購買某食品，規格標準中包括以殘留農藥阿巴丁0.1ppm、亞滅培2.0ppm、福林0.05ppm…等為容許量合格標準，並請廠商投標時提具該食品檢驗合格證明文件（須為TAF認證之檢驗機構出具檢驗報告）。
- ◆ 問題一：如廠商提出之檢驗證明文件，均符合招標文件，是否能確認即無殘留農藥？
 - ◆ 問題二：除投標文件外，機關另要求於每批交付之食品進行隨機抽驗，均應符合規格標準始能驗收，是否即能確認無殘留農藥？
 - ◆ 問題三：若驗收合格之食品，仍因殘餘農藥造成機關之損害，主驗人是否應負連帶責任？可否向廠商求償？（例如100箱抽驗1箱）
 - ◆ 問題四：若廠商要求使用同等品，審查同等品造成履約遲延，應如何計算逾期違約金？



- 機關辦理公益活動，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提及表演團隊A或B由機關任意擇一，**評選簡報答詢時**改稱以A為投標標的，B（市場行情較高）係建議考量另外加價增購之替換選項。
- 得標後提出**工作計畫書**更改服務建議書，將表演團隊指定為A，而將B改為加價增購之建議替換選項。機關於工作計畫書審查時並未特別留意，亦未作成紀錄表示可否。
- 廠商於活動即將辦理時提出以A為表演團隊，機關要求以B履約，廠商指稱評選時簡報答詢已提出說明、且工作計畫書審查時機關已默許等為由拒不以B履約。
- 問題：機關能否同意以A履約？需不需要扣款？如廠商不同意機關選擇B而拒不履約，需否公告不良廠商？
- 延伸：如機關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情況如何？



➤ 服裝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

- ◆ 問題A：因服務建議書所提出之布料缺貨，廠商以顏色相近且功能性更優，市價更高但不加價之布料製作，機關能否接受？
- ◆ 問題B：服務建議書原承諾致贈某款式之帽子，因市場缺貨，改以皮鞋作為贈品（市價更高且不加價），機關能否接受？



- 設計單位估價時，將不銹鋼護欄400公尺誤以鑄鐵估價，工程發包後，因該工項辦理變更，欲追加300公尺
- ◆ 1. 若發包後應以機關預算（即設計預算）為基礎訂定契約單價，或廠商標價清單調整訂定單價？
 - ◆ 2. 可否調整單價？
 - ◆ 3. 設計單位要不要賠償？
 - ◆ 4. 廠商如何自保？



廠商要求契約變更—價格及規格爭議

- 機關招標時，因今年度少部分規格（安全控制系統）變動而與往年不同，但投標廠商並未特別留意，得標後請求辦理變更
 - ◆ 問題A：總價決標，依投標廠商價格作為契約單價，該項契約單價為200萬元，但市價約800萬元，廠商提出以市價約500萬元之安全控制系統（品質功能雖低於原招標要求，但仍可符合機關使用）請求變更，機關可否同意變更？
 - ◆ 問題B：若情況屬於同意變更，則本例價格如何調整？
 - ◆ 問題C：廠商若以該項價格未定而請求停工並不計工期，是否為有理由？
 - ◆ 問題D：如由機關要求廠商契約變更，情況如何？



- 工程估算球場整修之**開挖土方及灌注混凝土**數量，設計監造單位在總表列出數量為**500米立方**；但在單價分析表、數量計算均以深度80公分、面積800米平方計算（換算後為**640米立方**）。圖面標示亦為開挖面積800米平方。
- 實際發包後，針對上述項目，投標廠商估算總價時僅依據總表以**500米立方**估價，亦未曾請求釋疑；但實際施作數量為深度80公分、面積800米平方，合計**640米立方**。
 - ◆ 若為總價契約，如何給付本項金額？
 - ◆ 若為實作數量契約，如何給付本項金額？
 - ◆ 設計監造單位有無責任？
 - ◆ 機關承辦單位有無責任？
 - ◆ 若經開會審查，審查與會人員有無責任？

- 機關採購系統程式設計，契約金額屬巨額以上，因應法令變更，增加一子系統，廠商報價150萬元並經機關開會審查認為合理。
- ◆ 問題A：因辦理子系統程式設計工作性質相仿，其人力項目並無新增項目（專案經理、程式設計師）僅增加人月數，因已有原契約單價，應依原契約單價加減價，或應再辦理契約變更議價？
 - ◆ 問題B：如經議價以145萬元決標，應將**人力項目之單價依比例減低，或應將新增人月數依比例減低？**
 - ◆ 問題C：如廠商認為應增加履約期限，則議價時應否同時議定履約期限？



| 項目 | 單價(萬/人月) | 數量 | 複價(萬元) |
|-----------|----------|----------|------------|
| 專案經理 | 10 | 6 | 60 |
| 程式設計師 | 7.5 | 12 | 90 |
| 合計 | - | - | 150 |



- 購買儀器安裝於特殊場所，配合於該場所裝修工程完成後始能安裝。
- ◆ 問題A：因該裝修工程逾期30完成，造成儀器安裝延誤30日，是否應展延工期予廠商？
 - ◆ 問題B：承上，契約規定廠商於儀器安裝前應先交付儀器供機關檢測，廠商逾期10日始交付儀器，恰因機關裝修工程延誤，使最終履約期限並未逾期。是否應處逾期罰款？
 - ◆ 問題C：機關裝修工程配合現場施作結果，使空間變小，造成原型號儀器無法安裝，要求廠商變更，廠商改以替代型號安裝，惟受限空間儀器功能因而減少，機關能否同意變更辦理議價後施作？



廠商要求變更審查程序問題

- 採購某試驗設備，廠商履約過程中因原廠推出最新型號，廠商要求契約變更改以最新型號設備交付，且不增加價金。
- 因原型號具10項功能，最新型號具12項功能，機關同意變更。惟於驗收完成後半年，因使用需求始發現最新型號僅具原型號10項功能中之9項，缺少1項。廠商交付審查之原有及最近型號型錄確有明確記載，惟機關審查時未發現。
 - ◆ 問題A：機關能否處廠商罰款並公告不良廠商？
 - ◆ 問題B：機關能否要求廠商換貨？
 - ◆ 問題C：承上，廠商能否不換貨？



- 工程用熱軋鋼板依CNS4622－SPHD開立規格，某鋼構件由寬1.6m長8.2m熱軋鋼板一體成型製作，開工起第400天因鋼材需向國內特定廠商購買，該廠商考量生產流程需累積一定數量方生產而無法立即供應，於預估尚需等待3個月。
- ◆ 1. 若本案全部履約期限為開工日起450日曆天，廠商以分包廠商供應不及欲提出申請展延，是否合理？
 - ◆ 2. 廠商擬向國外採購鋼材，要求機關增加進口成本之給付，是否合理？
 - ◆ 3. 如廠商欲採焊接方式由3片鋼板組合而成，並提出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且擬議價扣還機關價差，機關能否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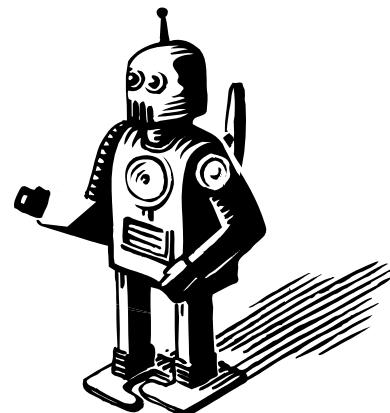
➤ 某財物採購期末驗收發現不符契約規定之項目：

- ◆問題一：應採減價收受，或限期改善？
- ◆問題二：若限期改善，期限如何訂定？
- ◆問題三：廠商未在期限內改善，機關是否即應依逾期罰款計罰？
- ◆問題四：承上，逾期罰款只處罰未改善項目嗎？
- ◆問題五：承問題三，可容許廠商再一次限期改善嗎？
- ◆問題六：若有人檢舉某契約項目有弊端，而該項目先前業經查驗合格，機關能否再查驗一次？



- 財物採購契約，履約期限為決標次日起100日曆天，廠商於決標次日起第90天交貨，機關辦理驗收。驗收後發現有缺失，主驗人要求於7天內改善。廠商改善情形如下：
 - ◆ 問題A：若廠商逾期5天完成改善，要如何計算逾期罰款？
 - ◆ 問題B：若廠商逾期12天完成改善，要如何計算逾期罰款？
- 工程採購工期限開工日起100天完工，廠商於開工日起第95天提報竣工，機關於提報竣工次日起第5天確認並未竣工同時通知廠商。廠商於機關確認並未竣工日起第4天再度提報竣工，經機關於提報竣工次日起第3天確認竣工。
 - ◆ 是否逾期？逾期幾日？

- 某機關採購冷氣標案，事後遭檢舉廠商以黑心冷氣交貨（有二手壓縮機），經機關查證屬實，試問：
1. 採購冷氣，必須確認是否為黑心商品嗎？
 2. 設備案採購，涉及零配件眾多，如何杜絕黑心商品？
 3. 若契約驗收條款沒特別作查驗而買到黑心商品，承辦人要不要負責任？
 4. 逾期違約金如何計算？
 5. 要不要處罰監造單位？可否減價收受？



- 冷凍設備採購，廠商投標文件提出係某美國廠牌，實際交貨時，主機係該美國廠牌，但置放主機之鋼架係國產品，是否符合契約要求？

| 項目 | 廠牌型號 | 備註 |
|------|----------|----|
| 冷凍設備 | 美國AA牌X型號 | |



- 辦理宣導活動，為送發參加活動人士，印製活動手冊及紀念光碟各1000份：
- ◆ 問題A：廠商於活動手冊及紀念光碟交付期限前，僅交付各800份，惟於次日起第7日（且於活動開始日）補齊份數，並未影響活動進行，是否仍應處罰？
 - ◆ 問題B：機關並未要求提前點交手冊及光碟，廠商於活動日至現場始發現各僅製作800份，是否得以列為驗收缺失項目要求改善即可，而不必處以逾期罰款？
 - ◆ 問題C：承問題B，如廠商於活動次日起第7日始補交不足之份數，應如何計罰？
 - ◆ 延伸：如影響活動之進行，如何處理？



- 依CNS6532耐燃等級訂定家具設備採購規格，機關於第一期設備採購時要求為耐燃二級材料，並經驗收合格。
- 後續另案辦理第二期採購時，使用單位將耐燃等級提高為耐燃一級材料，由第一期得標廠商得標，施作時因為未仔細研讀契約，且因有第一期經驗，而仍採用耐燃二級材料施作，機關於履約過程亦未發現有異。
- 驗收時因使用單位派員會驗，發現材料耐燃等級不符契約規定，但均已施作完成。
 - ◆ 問題A：機關得否要求全數拆除重作？
 - ◆ 問題B：機關得否採減價驗收方式辦理？
 - ◆ 問題C：於驗收時發現不符契約規定，應否依逾期天數計罰？



- 採購的規格專業問題，必須受到應有的重視
- 採購人員的責任問題：權益必須受到法令保障，不應該包山包海而沒有限制擴大責任範圍
- 廠商的信用才是採購案的關鍵，再煩瑣的查（檢）驗都難保萬無一失，不該歸責採購人員
- 履約過程中的廠商務財狀況是最具參考性的指標，宜加以瞭解
- 履約及驗收條件不可鉅細靡遺，有效率及成本考量，而且有學習曲線的問題，採購人員仍宜善用程序正義機制先求自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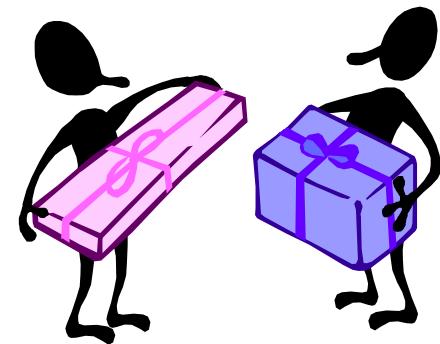


- 1.善用獎勵性報酬與替代方案提升績效
- 2.履約績效良好之廠商得辦理後續擴充
- 3.統包之驗收課題概述
- 4.驗收與保固之適當規劃與搭配
- 5.作好驗收從規格與資格訂定開始

6.作好驗收程序提升政府績效

政府採購常用「罰責」在逼迫廠商

- a. 以國際童玩節或花博會…等類似之大型活動為例，主要的展演活動雖然大部分採用最有利標
- b. 但在執行面上，催促廠商履約的規定，談的幾乎都是「罰責」面，普遍缺少「績效提高」的正向誘因
- c. 這樣機制下，廠商多以「最低成本」完成合約，不會主動積極把履約成果作到最好
- d. 政府採購如果廠商都是上述的履約心態，當然對政府績效有非常不利的影響，很難有效提高國家競爭力！



政府採購很需要創新

- a. 政府採購程序經常被批判為綁手綁腳，妨礙採購效率及品質。**政府採購制度除了形式上做到程序的公平性，真得乏善可陳嗎？**

- b. 現代的地球村，世界各國競爭激烈，不進則退。政府是國家最大的市場客戶，穩定的需求者，**政府採購實質牽動著國家產業發展特性。**



提昇政府採購效能機制之探討

- 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案件辦理展覽活動，若訂定節省展覽空間經費較機關原編預算達20%以上，得以減省經費之半數作為廠商獎勵性報酬，是否合適？
- 同上，若訂定參觀人數達一定標準值，可給予廠商契約總價金10%之獎勵性報酬，是否妥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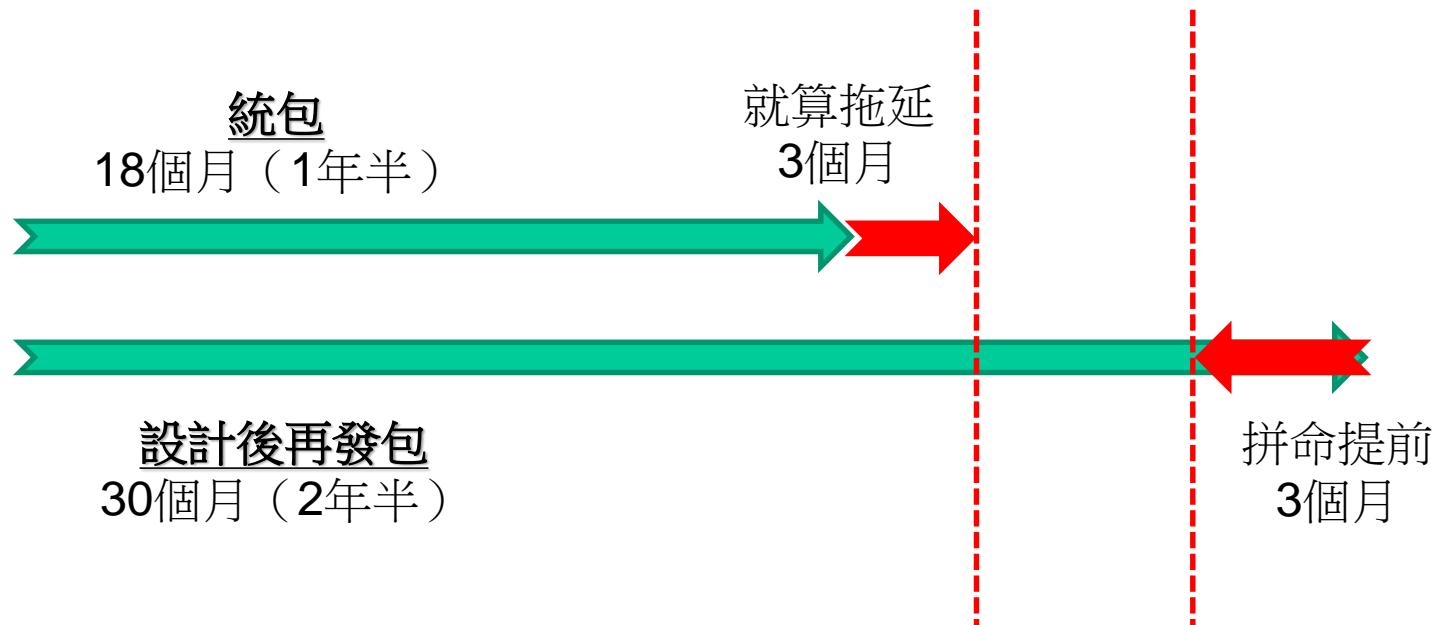


可採最有利標決標的工程採購方式

➤ 統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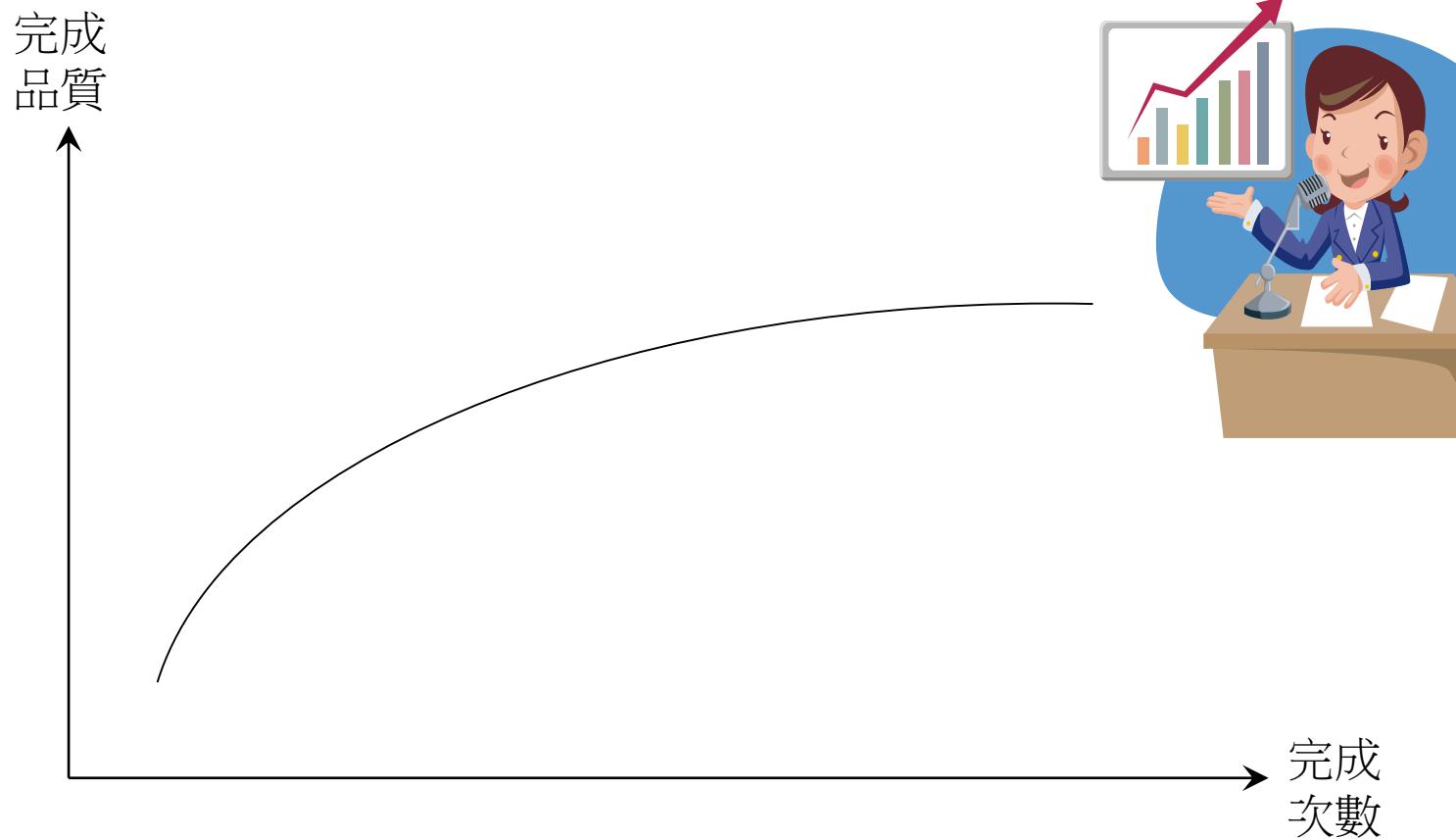
- ◆ 工期縮短，可採用最有利標挑選最優廠商
- ◆ 不必怕規格綁標
- ◆ 品質及對營造業水準具提昇效果
- ◆ 審查作業是關鍵決勝因素

21個月 27個月



學習曲線

一回生二回熟



-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第十三條 設計競賽優勝者須於獲選後提供製作成品服務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服務費用降低或實際績效提高時，得依其情形給付廠商**獎勵性報酬**。

前項獎勵性報酬之給付方式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一、屬服務費用降低者，為所減省之契約價金之一定比率。

二、屬實際績效提高者，依契約所載計算方式給付。

前項第一款一定比率，以不逾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第二款給付金額，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 準用最有利標各項子法均有類似規定
- 房地產委託代售案例（賣越高領越多！）

例：印表機購入成本及每年耗材比較

| 機型 | A 印表機 | B 印表機 |
|--------|-------|-------|
| 購入成本 | 1,000 | 2,000 |
| 三年耗材成本 | 6,000 | 4,000 |
| 廢品拍賣價值 | (忽略) | (忽略) |
| 生命週期成本 | 7,000 | 6,000 |

註：暫不計利率，預估三年報廢



採購契約要項第五十四條

五十四、採購標的於使用期間有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者，其第一年使用期間之維修服務，以附於採購標的合併招標決標為原則，並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調整該一年使用期間。

前項維修服務契約應訂明廠商須提供服務之事項、標價及價金給付方式。

第一項維修服務，有於使用期間長期洽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者，得於契約訂明廠商每年提供此一服務之費用上限及廠商不得拒絕提供維修服務。

第二項服務事項，得包括定期維護保養、零配件供應或故障修理等。

延伸問題：

1. 應附幾年維修合併採？
2. 設定每年維修上限，會不會綁標？
3. 適合的招標決標方式為何？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摘錄)

九、其他

...

(二)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6條辦理涉及設計圖或服務建議書者，可於招標文件規定未獲選而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亦得依需要給與合理報酬後，取得授權，或取得全部或部分權利。其他性質之採購如有必要，於招標文件訂明亦可，惟建議事先知會主會計單位。可規定廠商須提出同意書，同意機關取得其投標文件內容之使用權，再支付該獎勵金。

➤ 政府採購法(摘錄)

第五條 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

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

第四十條 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

上級機關對於未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得命其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



第三十四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採購法的刑責條文

- 第 87 條（強迫投標廠商違反本意之處罰）
- 第 88 條（受託辦理採購人員意圖私利之處罰）
- 第 89 條（受託辦理採購人員洩密之處罰）
- 第 90 條（強制採購人員違反本意為採購決定之處罰）
- 第 91 條（強制採購人員洩密之處罰）
 - 請留意以上各條文皆明訂「未遂犯罰之」。
- 第 92 條（廠商之代理人等違反本法，廠商亦科罰金）



設計成果之保密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八八)工程企字第8811886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三十四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梁(先生或小姐)

主旨：貴庫辦理資訊設備採購，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評估相關規格，適用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保密之規定，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庫八十八年八月六日（八八）合金總資字第一六九二三號函。

二、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第一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第二項〕。．．．」機關邀請之專家學者參與評估所訂定之規格，為機關之利害關係人，可要求參與者書面切結保證遵守本法保密規定。若參與者不慎將規格資料外洩，應由洩密者自行負責。為避免發生洩密事件，宜預先告知參與者前揭規定及應保密之文件。

正本：臺灣省合作金庫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蔡兆陽

保密與洩密-問心無愧也要小心

刑法第 132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29 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為教唆犯。

教唆犯之處罰，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刑法第 13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 保留決標卻宣布底價
- 該秘密審標卻未秘密審標
- 洩漏評選委員名單（公告前或選擇不公告時）
- 招標文件公告前未保密
- 洩漏底價
- 公文傳遞過程未保密
- 未秘密協商
- 洩漏未得標廠商資料
- 開標前洩漏投標廠商資訊



● 第十七條 資訊公開

提供資訊予締約國

1. 締約國應依請求，即時提供其他締約國用以判斷特定採購案係以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且符合本協定規定之必要資訊，包括得標者之特點與相對優點。如揭露此類資訊有妨害未來競標之虞，除非經諮詢提供資訊之締約國並取得其同意，否則取得資訊之締約國不得向任何廠商揭露。

不揭露資訊

2. 不論本協定其他規定，締約國及其採購機關，不得向任何特定廠商揭露可能妨害廠商間公平競爭之資訊。

3. 本協定並未要求締約國及其採購機關、主管機關及審議機關，揭露會造成下列情形之保密資訊：

- (a)妨礙法律之執行；
- (b)可能損害廠商間公平競爭；
- (c)影響特定人之合法商業利益，包括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或
- (d)其他違反公共利益之情事。

採購秘密-1

| 法 | 客體 | 保密時機 | 但書（不限） |
|---------------------|-----------------------|-------------------------------------|---|
| § 34I | 招標文件 | 公告前 | 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 |
| § 34II | 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 | 開標前 | - |
| | 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 開標前 | - |
| § 34IV | 廠商投標文件 | - | 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並應注意「著作權法」 (89工程企字第89000315) |
| § 34 II § 34 III | 底價 | 開標、決標前 決標後得不公開 (有特殊情形或細§35規定) | 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
| §52I-2 細§75III | 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不訂底價時） | 決標前 決標後得不公開 (有特殊情形或細§35規定) | |

採購秘密-2

| 法 | 客體 | 保密時機 | 但書（不限） |
|-------------------|---------------------------|--|--|
| § 57I-1 細§76II | 協商程序-開標程序及內容 | 決標前 決標後：有繼續保密之必要 | - |
| | 協商程序-投標程序及內容 | | |
| | 協商程序-審標程序及內容 | | |
| 細§78I-7 | 協商程序-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優缺點及評分 | | - |
| 組§6 | 評選委員名單 | 公告前 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 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 審§7 | 工作小組擬具評比報告及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 | 評選前、時記名秘密 | - |

採購秘密-3

| 法 | 客體 | 保密時機 | 但書(不限) |
|---------------|-----------------------|---------------------------|--|
| 最有利 §20II | 會議紀錄及機關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 | 評選前 評選後(涉及個別廠商機密) | - 評選後：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 最有利 §20III | 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 | - |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 審§8 | 評選程序及內容 | 通知廠商說明、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時 | - |
| 審§13 | 受評廠商之資料(服務建議書等) | - | 除供公務上使用(ex.獎勵金所列用途)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僅：委員會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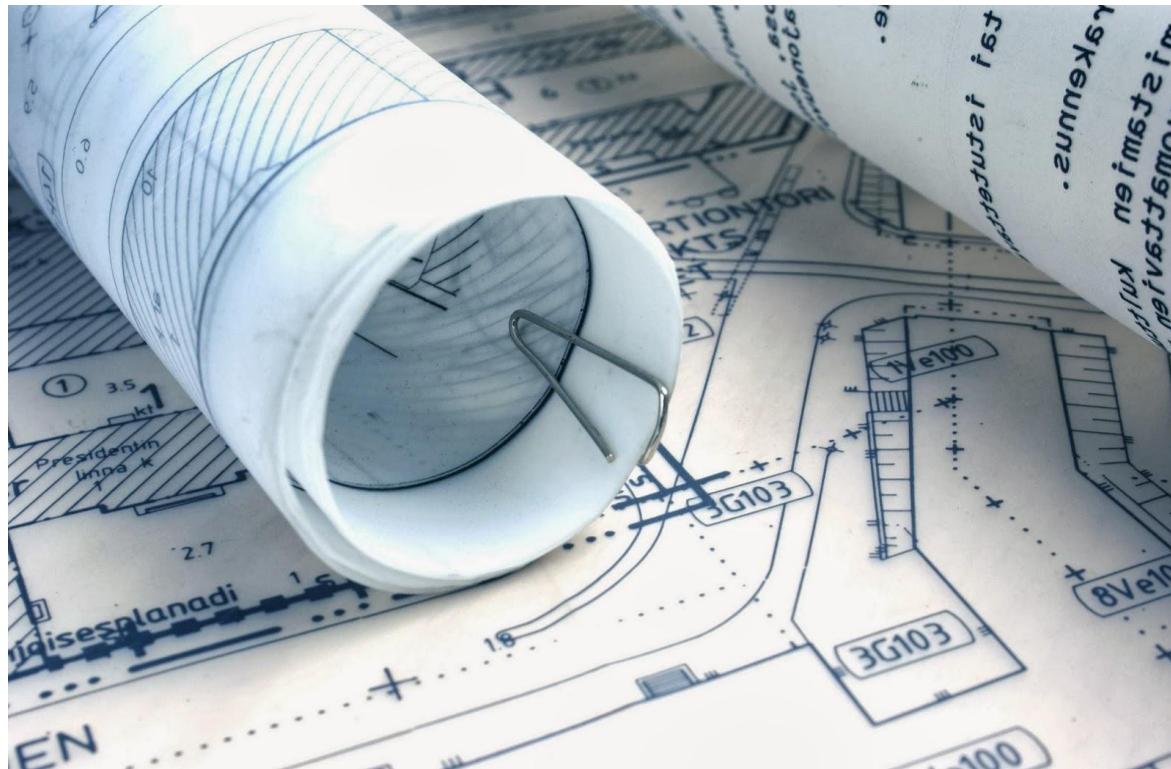
政府資訊公開法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採購契約範本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5.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政府採購法罰則 - 加重洩密刑責

| | 依據 | 未遂 | 有期徒刑 | 罰金 |
|------------------|--------|----|------------------------------|--------|
| 強制圍標 | §87I | ✓ |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 三百萬元以下 |
| 強制圍標(加重) | §87II | | 致死：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致重傷：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 三百萬元以下 |
| 詐術圍標 | §87III | ✓ | 五年以下 | 一百萬元以下 |
| 合意圍標 | §87IV | ✓ |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 一百萬元以下 |
| 借牌圍標 | §87V | | 三年以下 | 一百萬元以下 |
| 綁標 | §88 | ✓ |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 三百萬元以下 |
| 洩漏採購秘密 | §89 | ✓ | 五年以下 | 一百萬元以下 |
| 妨礙採購 | §90I | ✓ |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 三百萬元以下 |
| 妨礙採購 (加重) | §90II | | 致死：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致重傷：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 三百萬元以下 |
| 強制洩漏採購秘密 | §91I | ✓ | 五年以下 | 一百萬元以下 |
| 強制洩漏採購秘密 (加重) | §91II | | 致死：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致重傷：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 三百萬元以下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二條第二項

- 設計監造、接受委託代辦者，宜留意之



第 240 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

第 241 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第 242 條

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應制作筆錄。為便利言詞告訴、告發，得設置申告鈴。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實施偵查，發見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一部係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者，於被害人或其他得為告訴之人到案陳述時，應訊問其是否告訴，記明筆錄。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二項筆錄準用之。



關心廠商財務狀況

7. 履約管理的重要廠商因素



第三十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第一項基本資格、第二項特定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投標廠商未符合前條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但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生單代之。



➤ 實務研討：徵人採購案件投標須知

- ◆ 廠商資格是否合適？
- ◆ 其他內容有無需改正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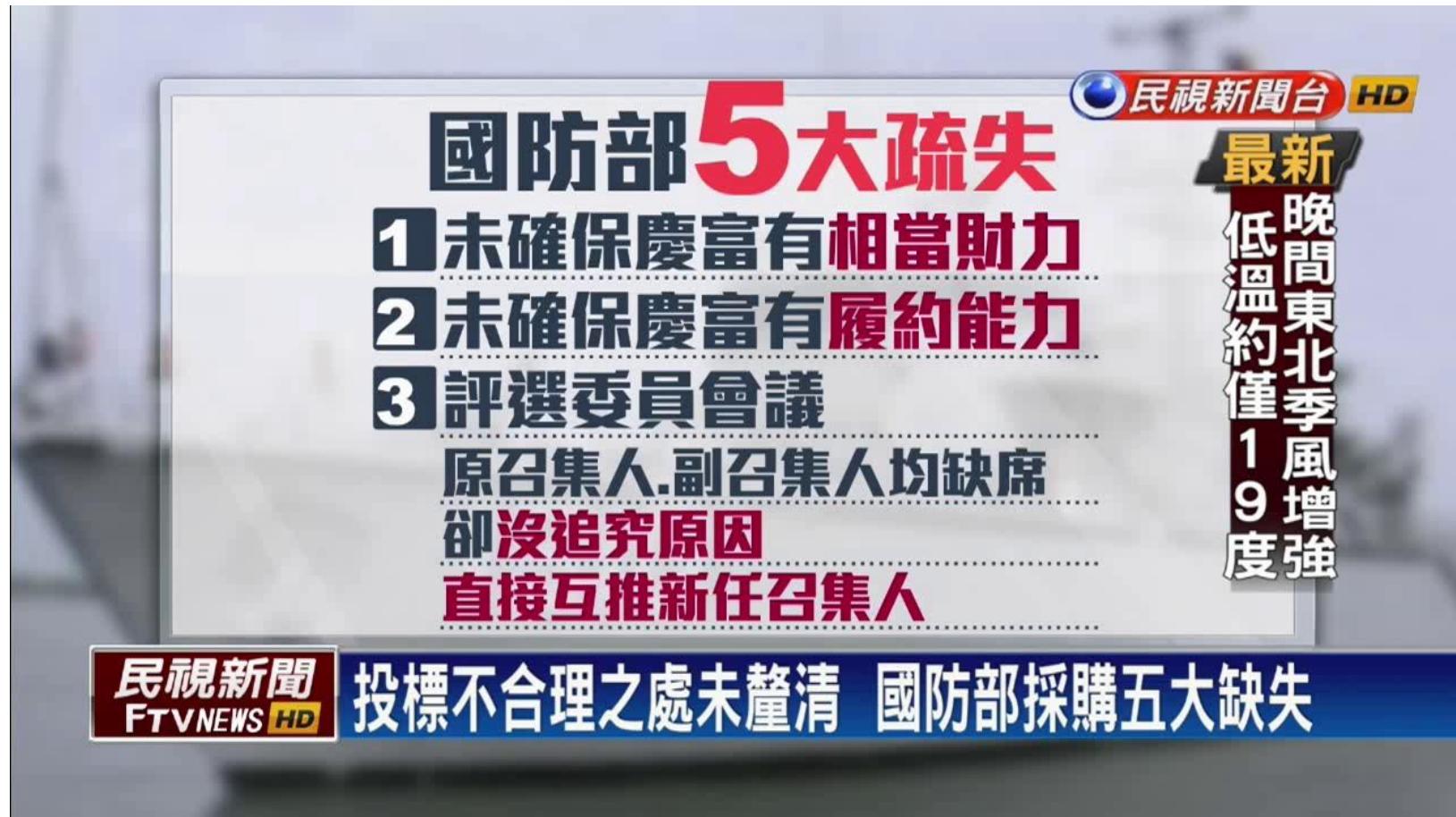
- 一、名稱：「專業電力工程技術人員（施工、設計、監造、繪圖）」特殊勞務人員一名，期間一年
 - 二、採購價格：每月月酬：31,190元。
 - 三、採購依據：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 四、廠商資格：廠商得提出資格文件影本，決標後得標廠商須提出正本供查驗。
 - (一)設籍於中華民國之國民，領有本國國民身分證者。
 - (二)性別：不拘。（男須役畢）
 - (三)年齡：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取消限制。
 - (四)學歷：高中（職）以上畢業。
 - (五)經歷：鐵路電車線1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 以上需附服役證明、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歷證明文件、經歷（或工作）證明及其他證明文件。

➤ 實務研討：

- ◆ 訂定廠商投標資格時，若有“與履約能力有之基本資格”要求提出“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則新設立尚無實績之廠商，能否參與投標？
- ◆ 承上，若開標時廠商抗議上開規定不公平，機關應如何處理？
- ◆ 再承上，若重新公告招標，等標期不要不以第一次招標時間設定？



國軍獵雷艦案，為什麼做不下去？



■ 特定資格（資格標準第五條）

◆ 實績、人力、財力、設備、品質

➤ 財力方面的特定資格

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

- (一) 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
- (二) 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 (三) 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四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

◆ 註：財務報表可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查到



最有利標特定資格探討

- 某巨額採購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金額120億元，比照資格標準所訂財力的限制訂定該3項資格（均依所訂限額上限訂定）
1. 財務報表如次頁的廠商，能否參與投標？ N
 2. 如果只要訂兩項財力限制，您會建議哪兩項？ 研討題

研討：最常見到訂定資本額限制，理由為何？效果如何？



簡明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會計科目 | 金額 | % |
|--|------------|--------|
| 流動資產 | 8,705,014 | 30.92 |
| 基金及投資 | 870,369 | 3.09 |
| 固定資產 | 4,739,450 | 16.83 |
|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 13,833,688 | 49.14 |
| 資產總計 | 28,148,521 | 100.00 |
| 流動負債 | 8,809,943 | 31.29 |
| 長期附息負債 | 7,960,000 | 28.27 |
| 其他負債 | 3,877,009 | 13.76 |
| 負債總計 | 20,646,952 | 73.35 |
| 股本 | 3,500,000 | 12.43 |
| 資本公積 | - | - |
| 保留盈餘 | 236,344 | 0.83 |
| 其他項目 | 3,765,225 | 13.37 |
| 庫藏股票 | - | - |
| 股東權益合計 | 7,501,569 | 26.64 |
| 預收股款（股東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股數（單位：股） | 0 | 0.00 |
| 母公司暨子公司所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單位:股) | 0 | 0.00 |
| 每股淨值=股東權益/(普通股股數+特別股股數(股東權益項下)+預收股款（股東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股數-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 | 21.43 | |

- 綁標：是專業問題，還是程序問題？
- 為什麼契變更容易出錯？
- 驗收要不懂裝懂嗎？
- 我只是整個標案的某一個項目要買到最好的，該用最低標或最有利標？
- 解決爭議，應該如何避免背負過大的責任風險？
- 法令會隨時代演變嗎？



➤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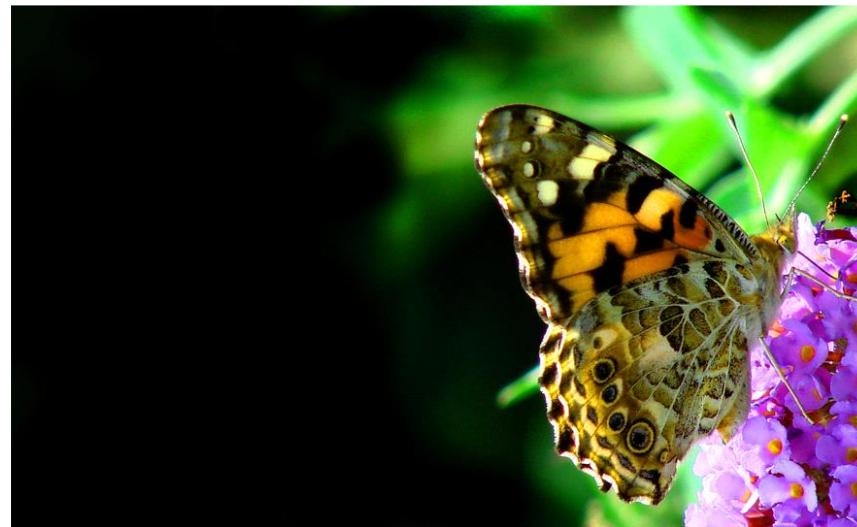
- ◆ 契約條款是以規格為主的延伸
- ◆ 試著問自己：熟不熟悉規格？若不熟悉，務必延請專家或參考具代表性之案例（善用“歷史標案查詢”，仍需專業判斷）
- ◆ 履約驗收關鍵在於“規格”的熟悉度，其次才是“法定程序”的操作



幾種審查機制的醒思

1. **最有利標**—評選委員會，開會審查組織及審議規範明確
2. **規格審查**—依26條執行注意事項，3種審查機制
3. **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開會審查提供諮詢、決定
4. **採購爭議處理機制**—內部處理機制也是開會審查

重點：「自行審查」與集體決議及專業決定責任程度不同！



最後提醒：

今天的課，能幫助你作哪些改變？

一、採購是法律行為：

法律不會保護好人，
法律也不會偏袒壞人；
法律是保護懂法律的人。

二、採購程序重點：

清楚責任區分，
務請善用專業參與及程序正義機制！



政府電子採購網

個人化首頁

常見問題

聯絡我們

回系統首頁

我的加值服務

安裝程式環境檢測

林炳坤 歡迎回來

112年03月06日 03:54:14

若您未進行網頁切換，將會於**27 分21 秒**後登出

延長時間

登出系統

我的最愛

採購引導

政府採購

▼ 標案查詢

▶ 標案查詢

▶ 優先採購

▶ 歷史決標價格

▶ 歷史招標文件查詢

▼ 招標準備

▼ 招標管理

▼ 開標管理

▼ 領標管理

▼ 決標管理

▼ 小額採購

▼ 簽約

▼ 流廢標管理

歷史招標文件查詢

下載排行榜

推薦排行榜

| | | | |
|--------|--|---|---------------------------------|
| 機關名稱 | <input type="text"/> | | |
| 標案名稱 | <input type="text"/> | | |
| 機關代碼 | <input type="text"/> | | |
| 標案案號 | <input type="text"/> | | |
| 採購性質 | <input type="radio"/> 工程類 <input type="radio"/> 財物類 <input type="radio"/> 勞務類 <input type="radio"/> 不限 | | |
| 招標公告日期 | <input type="text"/> yyyy/MM/dd | — | <input type="text"/> yyyy/MM/dd |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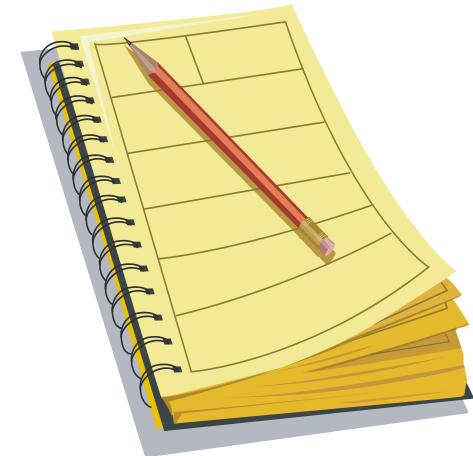
註 ◎本功能僅能查詢一年內之招標公告資料，若不輸入起始日期，則以迄止日期回推一年為資料範圍。
： 例如：

1. 僅輸入起始日期為109年1月1日，則系統查詢範圍為109年1月1日至110年1月1日。
2. 僅輸入迄止日期為110年6月1日，則系統查詢範圍為109年6月1日至110年6月1日。
3. 若起迄日期皆不輸入，則系統查詢範圍為系統日期回推一年，如今日為110年12月1日，則查詢範圍為109年12月1日至110年12月1日。

◎索引檔更新時間為：03:30、12:30、18:00(更新時間會依系統效能因素而變動)。

◎本功能僅提供逾截止投標時間，且公告日期為民國99年(含)以後之歷史招標文件。

- 民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 行政程序法：
 - ◆ 第五條：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 ◆ 第六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 第七條：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 第八條：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 ◆ 第九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 ◆ 第十條：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報告完畢

人生就像最有利標
您要做的，就是
把手上的牌打到最好

敬祝大家
萬事如意

